





御纂周易折中卷第五

周易下經

䷞ 艮下兌上

程傳 咸序卦有天地然後有萬物有萬物然後有男女有男女然後有夫婦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有父子然後有君臣有君臣然後有上下有上下然後禮義有所錯天地萬物之本夫婦人倫之始所以上經首乾坤下經首咸繼以恆也天地二物故二卦分爲天地之道男女交合而成夫婦故咸與恆皆二體合爲夫婦之義咸感也以說爲主恆常也以正爲本而說之道自有正也正之道固有說焉巽而動剛柔皆應說也咸之爲卦兌上艮下少女少男也男女相感之深莫如少者故二少爲咸也艮體篤實止爲誠慤之義男志篤實以下交

女心説而上應。男感之先也。男先以誠感。則女説而應也。

集説　丘氏富國曰。咸二少相交者。夫婦之始也。所以論交感之情。故以男下女爲象。男下於女。婚姻之道成矣。恆二長相承者。夫婦之終也。所以論處家之道。故以男尊女卑爲象。女下於男。居室之倫正矣。損雖二少而男不下女。則咸感之義微。益雖二長而女居男上。則恆久之義悖。此下經所以不首損益而首咸恆與。

咸。亨。利貞。取女吉。

本義　咸。交感也。兌柔在上。艮剛在下。而交相感應。又艮止則感之專。兌説則應之至。又艮以少男下於兌之少女。男先於女。得男女之正。婚姻之時。故其卦爲咸。其占亨而利正。取女則吉。蓋感有必通之理。然不以正。則失其亨而所爲皆凶矣。

程傳　咸。感也。不曰感者。咸有皆義。男女交相感也。物之相感。莫如男女。而少復

甚焉。凡君臣上下以至萬物。皆有相感之道。物之相感。則有亨通之理。君臣能相感。則君臣之道通。上下能相感。則上下之志通。以至父子夫婦親戚朋友。皆情意相感。則和順而亨通。事物皆然。故感有亨之理也。利貞。相感之道。利在於正也。不以正則入於惡矣。如夫婦之以淫姣。君臣之以媚說。上下之以邪僻。皆相感之不以正也。取女吉。以卦才言也。卦有柔上剛下。二氣感應相與止而說。男下女之義。以此義取女則得正而吉也。

【集說】胡氏炳文曰。咸感也。不曰感而曰咸。咸皆也。無心之感也。無心於感者。無所不通也。感則必通而利在於正。汎言感之道如此。取女吉。專言取女者當如是也。

初六。咸其拇。

【本義】拇。足大指也。咸以人身取象。感於最下。咸拇之象也。感之尚淺。欲進未能。故不言吉凶。此卦雖主於

感。然六爻皆宜靜而不宜動也。

【程傳】初六在下卦之下。與四相感以微處初。其感未深。豈能動於人。故如人拇之動。未足以進也。拇足大指。人之相感。有淺深輕重之異。識其時勢。則所處不失其宜矣。

【集說】朱子語類問咸內卦艮止也。何以皆說動。曰艮雖是止。然咸有交感之義。都是要動。所以都說動。卦體雖說動。然才動便不吉。○蔡氏清曰。咸其拇。辭意若曰咸以其拇也。諸爻皆同。○又曰。本義云。此卦雖主於感。然六爻皆宜靜而不宜動。此即以虛受人之理。大傳曰。寂然不動。感而遂通天下之故。程子曰。廓然而大公。物來而順應。周子所謂主靜。朱子所謂鑑空衡平。及先儒所謂無心之感者。皆謂此也。

六二。咸其腓。凶。居吉。

【本義】腓。足肚也。欲行則先自動。躁妄而不能固守者也。二當其處。又以陰柔不能固守。故取其象。然有中

正之德。能居其所。故其占動凶而靜吉也。程傳 二以陰在下。與五爲應。故設咸腓之戒。腓。足肚。行則先動。足乃舉之。非如腓之自動也。二若不守道待上之求。而如腓之動。則躁妄自失。所以凶也。安其居而不動。以待上之求。則得進退之道而吉也。二中正之人。以其在咸而應五。故爲此戒。復云居吉。若安其分不自動則吉也。

集說 王氏弼曰。咸道轉進。離拇升腓。腓體動躁者也。感物以躁。凶之道也。由躁故凶。居則吉矣。處不乘剛。故可以居而獲吉。

九三。咸其股。執其隨。往吝。

本義 股隨足而動。不能自專者也。執者。主當持守之意。下二爻皆欲動者。三亦不能自守而隨之。往則吝矣。故其象占如此。程傳 九三以陽居剛。有剛陽之才。而爲主於內。居下之上。是宜自得於正道以感於

物。而乃應於上六。陽好上而說陰。上居感說之極。故三感而從之。股者。在身之下。足之上。不能自由。隨身而動者也。故以爲象。言九三不能自主。隨物而動。如股然。其所執守者隨於物也。剛陽之才。感於所說而隨之。如此而往。可羞吝也。

【集說】王氏宗傳曰。九三處下體之上。所謂股也。三雖艮體。然以陽居陽。又有應在上。非能止也。故曰咸其股。夫股隨上體而動者也。以剛過之才。不能爲主於內。而其所秉執者。在於隨上體而動焉。則躁動而失正矣。故曰往吝。

【案】執其隨。本義以爲隨下二爻。程傳以爲隨上。然隨之爲義。取於鴈行相從。則以三爲隨四者近是。證之隨卦。初剛隨二柔。五剛隨上柔。可見也。蓋四者心位也。心動則形隨之。而三直股位。與四相近而相承。故有咸其股執其隨之象。證之艮卦。以三爲心位。六二亦曰不拯其隨可見也。夫心固身之主也。然心動而形輒隨之。亦非

制外養中之道。推之人事。則如臣子之詭隨容順皆是也。以三之德不中正故如此。

九四貞吉悔亡憧憧往來朋從爾思。

【本義】九四居股之上。脢之下。又當三陽之中。心之象咸之主也。心之感物當正而固乃得其理。今九四乃以陽居陰。爲失其正而不能固故因占設戒。以爲能正而固則吉而悔亡若憧憧往來。不能正固而累於私感。則但其朋類從之。不復能及遠矣。

【程傳】感者。人之動也。故皆就人身取象。拇取在下而動之微。腓取先動。股取其隨。九四无所取直言感之道。不言咸其心感乃心也。四在中而居上。當心之位故爲感之主而言感之道貞正則吉而悔亡。感不以正則有悔也。又四說體居陰而應初。故戒於貞。感之道无所不通。有所私係則害於感通。乃有悔也。聖人感天下之心。如寒暑雨暘无不通。无不應者。亦貞而已矣。貞者。虛中无我之謂也。憧

憧往來朋從爾思。夫貞一則所感无不通。若往來憧憧然。用其私心以感物。則思之所及者有能感而動。所不及者不能感也。是其朋類則從其思也。以有係之私心。既主於一隅一事。豈能廓然无所不通乎。繫辭曰。天下何思何慮。天下同歸而殊塗。一致而百慮。天下何思何慮。夫子因咸極論感通之道。夫以思慮之私心感物。所感狹矣。天下之理一也。塗雖殊而其歸則同。慮雖百而其致則一。雖物有萬殊。事有萬變。統之以一則无能違也。故貞其意。則窮天下无不感通焉。故曰天下何思何慮。用其思慮之私心。豈能无所不感也。日往則月來。月往則日來。日月相推而明生焉。寒往則暑來。暑往則寒來。寒暑相推而歲成焉。往者屈也。來者信也。屈信相感而利生焉。此以往來屈信明感應之理。屈則有信。信則有屈。所謂感應也。故日月相推而明生。寒暑相推而歲成。功用由是而成。故曰屈信相感而利生焉。感動也。有感必有應。凡有動皆為感。感則必有應。所應復為感。感

復有應所以不已也尺蠖之屈以求信也龍蛇之蟄以存身也精義入神以致用也利用安身以崇德也過此以往未之或知也前云屈信之理矣復取物以明之尺蠖之行先屈而後信蓋不屈則无信信而後有屈觀尺蠖則知感應之理矣龍蛇之藏所以存息其身而後能奮迅也不蟄則不能奮矣動息相感乃屈信也君子潛心精微之義入於神妙所以致其用也潛心精微積也致用施也積與施乃屈信也利用安身以崇德也承上文致用而言利其施用安處其身所以崇大其德業也所爲合理則事正而身安聖人能事盡於此矣故云過此以往未之或知也窮神知化德之盛也旣云過此以往未之或知更以此語終之云窮極至神之妙知化育之道德之至盛也无加於此矣

集說 程子曰天地之常以其心普萬物而無心聖人之常以其情順萬事而無情故君子之學莫若廓然而大公物來而順應故曰貞吉悔亡憧憧往來朋從爾思○楊氏時曰九四脢

之下。股之上。心之位也。不言心。心無不該。不可以位言也。○朱子語類問咸九四傳說虛心貞一處全似敬。曰蓋嘗有此語。曰敬心之貞也。○問憧憧往來朋從爾思。莫是此感彼應憧憧是添一箇心否。曰往來固是感應。憧憧是一心方欲感他一心又欲他來應。如正其義便欲謀其利。明其道便欲計其功。又如赤子入井之時。此心方怵惕要去救他。又欲他父母道我好。這便是憧憧之病。○又云。憧憧往來朋從爾思。聖人未嘗不教人思。只是不可憧憧。這便是私了。感應自有箇自然底道理。何必思他。若是義理。却不可不思。○問往來是心中憧憧然往來。猶言往來於懷否。曰非也。又問是憧憧於往來之閒否。曰亦非也。只是對那日往則月來底說。那個是自然之往來。此憧憧者是加私意不好底往來。憧憧只是加一箇忙迫底心。不能順自然之理。方往時又便要來。方來時又便要往。只是一箇忙。○問憧憧往來如霸者以私心感人。便要人應。自然往來。如王者我感之

也無心而感其應我也無心而應周徧公溥無所私係曰也是如此又問此以私而感彼非以私而應只是應之者有限量否曰也是以私而應如我以私惠及人少閒被我之惠者則以我爲恩不被我之惠者則不以我爲恩矣○胡氏炳文曰寂然不動心之體感而遂通心之用憧憧往來已失其寂然不動之體安能感而遂通天下之故貞吉悔亡無心之感也何思何慮之有憧憧往來私矣○林氏希元曰以憧憧往來反觀九四之貞只是往來付之無心爾蓋盡吾所感之道而人之應與否皆所不計也此便是正而固憧憧往來是把箇往來放在心上切切然不能放下故曰何思何慮言其不消如此○又曰貞者施已之感不必人之應也惟不必人之應則不私已之感其應者亦感其不應者亦感無一人之不感亦無一人之不應故吉而悔亡憧憧往來者施已之感必人之應也惟必人之應則私已之感應者則感不應者則不感而其應之亦惟其感者卽應不感

者則不應矣。故朋從爾思。蓋憧憧往來。思也。朋則思之所及者。以其思之所及。故從而目之曰朋。猶云朋黨也。

九五咸其脢无悔。

【本義】脢。背肉。在心上而相背。不能感物而无私係。九五適當其處。故取其象。而戒占者以能如是。則雖不能感物。而亦可以无悔也。

【程傳】九居尊位。當以至誠感天下。而應二比上。若係二而說上。則偏私淺狹。非人君之道。豈能感天下乎。脢。背肉也。與心相背而所不見也。言能背其私心。感非其所見而說者。則得人君感天下之正而无悔也。

【集說】孔氏穎達曰。馬融云。脢。背也。鄭康成云。脢。脊肉也。王肅云。脢在背而夾脊。諸說不同。大體皆在心上。○王氏宗傳曰。上六處咸之末。以口舌爲容悅之道。五或以其近已也。比而說之。脢。背肉也。與心相背者也。戒之使背其心之所向。則無親狎之悔矣。

上六。咸其輔頰舌。

本義 輔頰舌皆所以言者。而在身之上。上六以陰居說之終。處感之極。感人以言。而无其實。又兌爲口舌。故其象如此。凶咎可知。

程傳 上陰柔而說體。爲說之主。又居感之極。是其欲感物之極也。故不能以至誠感物。而發見於口舌之閒。小人女子之常態也。豈能動於人乎。不直云口。而云輔頰舌。亦猶今人謂口過曰脣吻。曰頰舌也。輔頰舌皆所以言也。

集說 王氏弼曰。輔頰舌者。所以爲語之具也。咸其輔頰舌。則滕口說也。憧憧往來。猶未光大。況在滕口。薄可知也。○郭氏忠孝曰。易稱近取諸身。獨咸艮二卦言之爲詳。而其成終有特異。豈非咸極於說。艮終於止耶。觀艮其輔言有序。爲可知矣。

總論 鄭氏汝諧曰。卦言感應之理。六爻皆不純乎吉。何也。卦合而言之。爻析而言之。天地感而萬物化生。

聖人感人心而天下和平。咸之全也。六爻之所感不同。咸之偏也。自初至上。皆以人身爲象。固於有我安能無所不感乎。○易氏祓曰。咸感也。感以心爲主。而偏體皆所感之一。初咸其拇。二咸其腓。三咸其股。五咸其脢。上咸其輔頰舌。皆感其偏體者也。所感出於心。故皆以咸字明之。九四在上下之閒。其位在心。故不言咸而言所感之道。○丘氏富國曰。咸六爻以身取象。上卦象上體。下卦象下體。初在下體之下爲拇。二在下體之中爲腓。三在下體之上爲股。此下卦三爻之序也。四在上體之下爲心。五在上體之中爲脢。上在上體之上爲口。此上卦三爻之序也。○龔氏煥曰。咸以人身取象。與艮卦相類。但咸感艮止。感者動而止者靜。故咸諸爻不如艮吉多而凶少。

䷟ 巽下震上

程傳 恆序卦夫婦之道不可以不久也故受之以恆恆久也咸夫婦之道夫婦終身不變者也故咸之後受之以恆也咸少男在少女之下以男下女是男女交感之義恆長男在長女之上男尊女卑夫婦居室之常道也論交感之情則少爲親切論尊卑之序則長當謹正故兌艮爲咸而震巽爲恆也男在女上男動於外女順於內人理之常故爲恆也又剛上柔下雷風相與巽而動剛柔相應皆恆之義也

恆亨无咎利貞利有攸往

本義 恆常久也爲卦震剛在上巽柔在下震雷巽風二物相與巽順震動爲巽而動二體六爻陰陽相應四者皆理之常故爲恆其占爲能久於其道則亨而无咎然又必利於守正則乃爲得所常久之道而利有所往也

程傳 恆者常久也恆之道可以亨通恆而能亨乃无咎也恆而不可以亨非可恆之道也爲有咎矣

如君子之恆於善可恆之道也小人恆於惡失可恆之道也恆所以能亨由貞正也故云利貞夫所謂恆謂可恆久之道非守一隅而不知變也故利於有往惟其有往故能恆也一定則不能常矣又常久之道何往不利

【集說】朱子語類云恆是箇一條物事徹頭徹尾不是尋常字古字作恆其說象一隻船兩頭靠岸可見徹頭徹尾○徐氏幾曰恆有二義有不易之恆有不已之恆利貞者不易之恆也利有攸往者不已之恆也合而言之乃常道也倚於一偏則非道矣○林氏希元曰惟其不易所以不已

初六浚恆貞凶无攸利

【本義】初與四爲正應理之常也然初居下而在初未可以深有所求四震體而陽性上而不下又爲二三所隔應初之意異乎常矣初之柔暗不能度勢又以陰居巽下爲巽之主其性務入故深以常理求之浚恆之

象也。占者如此。則雖正亦凶。而无所利矣。【程傳】初居下而四爲正應。柔暗之人。能守常而不能度勢。四震體而陽性。以剛居高。志上而不下。又爲二三所隔。應初之志。異乎常矣。而初乃求望之深。是知常而不知變也。浚。深之也。浚恆。謂求恆之深也。守常而不度勢。求望於上之深。堅固守此。凶之道也。泥常如此。无所往而利矣。世之責望故素而致悔咎者。皆浚恆者也。志旣上求之深。是不能恆安其處者也。柔微而不恆安其處。亦致凶之道。凡卦之初終。淺與深。微與盛之地也。在下而求深。亦不知時矣。【集說】陸氏希聲曰。常之爲義。貴久於其道。日以浸深。初爲常始。宜以漸爲常。而體巽性躁。遽求深入。是失久於其道之義。不可以爲常。故貞凶。○胡氏瑗曰。天下之事。必皆有漸。在乎積日累久。而後能成其功。是故爲學旣久。則道業可成。聖賢可到。爲治旣久。則教化可行。堯舜可至。若是之類。莫不由積日累久而後至。固非驟而及也。初六居下卦之初。爲事之始。責其

長久之道。求遠之效。是猶爲學之始。欲亟至於周孔。爲治之始。欲化及於堯舜。不能積久其事。而求常道之深。故於貞正之道。見其凶也。无攸利者。以此而往。必無所利。孔子曰。欲速則不達。是也。○王氏宗傳曰。初巽之主也。當恆之初而以深入爲恆。故曰浚恆。猶之造事也。未嘗有一日之勞。而遽求其事成。猶之爲學也。未嘗有一日之功。而遽求其造道。夫造事而欲其有所成。爲學而欲其有所造。固所當然。然望之太深。責之太遽。俱不免於無成而已。故凶而无攸利也。○王氏申子曰。恆久也。天下可久之事。豈一朝夕所能致者。初六質柔而志剛。質柔故昧於遠見。志剛故欲速不達。處恆之初。是方爲可久之計者。而遽焉求深。故曰浚恆。非急暴而不能恆則必苟且而不可恆矣。貞固守此以爲恆。取凶之道也。何所利哉。

案此爻義。陸氏胡氏二王氏俱與傳義異。於卦義尤爲精切可從。蓋凡事漸則能久。不漸則不能久矣。孟子所

謂其進銳者其退速也。

九二悔亡。

【本義】以陽居陰。本當有悔。以其久中。故得亡也。

【程傳】在恆之義。居得其正。則常道也。九陽爻居陰位。非常理也。處非其常。本當有悔。而九二以中德而應於五。五復居中。以中而應中。其處與動皆得中也。是能恆久於中也。能恆久於中。則不失正矣。中重於正。中則正矣。正不必中也。九二以剛中之德而應於中。德之勝也。足以亡其悔矣。人能識重輕之勢。則可以言易矣。

【集說】初六及此爻皆不著其所以然。蓋以爻明之也。

【案】恆者常也。中則常矣。卦惟此爻以剛居中。大壯之壯。戒於太過。而四陽爻惟二得中。解利西南。貴處後也。而

卦惟初六爲最後此皆合乎卦義而甚明者故直繫以吉占而辭可畧也

九三不恆其德或承之羞貞吝

【本義】位雖得正然過剛不中志從於上不能久於其所故爲不恆其德或承之羞之象或者不知其何人之辭承奉也言人皆得奉而進之不知其所自來也貞吝者正而不恆爲可羞吝申戒占者之辭

【程傳】三陽爻居陽位處得其位是其常處也乃志從於上六不惟陰陽相應風復從雷於恆處而不處不恆之人也其德不恆則羞辱或承之矣或承之謂有時而至也貞吝固守不恆以爲恆豈不可羞吝乎

【集說】蘇氏軾曰咸恆無完爻以中者用之可以悔亡以不中者用之無常之人也故九三不恆其德○王氏申子曰人之爲德過乎中則不能恆三過乎中矣且以剛居剛而處巽之極過剛則躁巽則不果是無恆者也

案易所最重者中。故卦德之不善者。過乎中則愈甚。睽歸妹之類是也。卦德之善者。過乎中則不能守矣。復中孚之類是也。況恆者庸也。常也。惟中故庸。未有失其中而能常者也。三上之爲不恆振恆者以此。

九四。田无禽。

本義 以陽居陰。久非其位。故爲此象。占者田无所獲。而凡事亦不得其所求也。

程傳 以陽居陰。處非其位。處非其所。雖常何益。人之所爲。得其道。則久而成功。不得其道。則雖久何益。故以田爲喻。言九之居四。雖使恆久。如田獵而无禽獸之獲。謂徒用力而无功也。

集說 胡氏瑗曰。常久之道。必本於中正。九四以陽居陰。是不正也。位不及中。是不中也。不中不正。不常之人也。以不常之人。爲治則教化不能行。撫民則膏澤不能下。是猶田獵而无禽可獲也。

案浚恆者如爲學太銳而不以序求治太速而不以漸也田无禽者如學不衷於聖而失其方治不準於王而乖其術也如此則雖久何益哉韓愈與侯生釣魚之詩卽此田无禽之喻也

六五恆其德貞婦人吉夫子凶

本義以柔中而應剛中常久不易正而固矣然乃婦人之道非夫子之宜也故其象占如此

程傳五應於二以陰柔而應陽剛居中而所應又中陰柔之正也故恆久其德則爲貞也夫以順從爲恆者婦人之道在婦人則爲貞故吉若丈夫而以順從於人爲恆則失其剛陽之正乃凶也五君位而不以君道言者如六五之義在丈夫猶凶況人君之道乎在它卦六居君位而應剛未爲失也在恆故不可耳君道豈可以柔順爲恆也

集說朱子語類問恆其德貞婦人吉夫子凶德指六謂常其柔順之德固貞矣然此婦人之道非夫

子之義。曰。固是如此。然須看得象占分明。六五有恆其德貞之象。占者若婦人則吉。夫子則凶。大抵看易須是曉得象占分明。所謂吉凶者。非爻之能吉凶。爻有此象。而占者視其德而有吉凶耳。○丘氏富國曰。二以陽居陰。五以陰居陽。皆位不當而得中者也。在二則悔亡。而五有夫子凶之戒者。蓋二以剛中爲常。而五以柔中爲常也。以剛處常。能常者也。以柔爲常。則是婦人之道。非夫子所尚。此六五所以有從婦之凶。

上六。振恆。凶。

本義 振者。動之速也。上六居恆之極。處震之終。恆極則不常。震終則過動。又陰柔不能固守。居上非其所安。故有振恆之象。而其占則凶也。

程傳 六居恆之極。在震之終。恆極則不常。震終則動極。以陰居上。非其安處。又陰柔不能堅固其守。皆不常之義也。故爲振恆。以振爲恆也。振者。動之速也。如振衣。如振書。抖擻運

動之意。在上而其動无節。以此爲恆。其凶宜矣。

【集說】王氏弼曰。夫靜爲躁君。安爲動主。故安者上之所處也。靜者可久之道也。處卦之上。居動之極。以此爲恆。無施而得也。○王氏申子曰。振者運動而無常也。居恆之終。處震之極。恆終則變而不能恆。震極則動而不能止。故有振恆之象。在上而動無恆。其凶宜矣。

丘氏富國曰。恆中道也。中則能恆。不中則不恆矣。

【總論】恆卦六爻無上下相應之義。惟以二體而取中焉。則恆之義見矣。初在下體之下。四在上體之下。皆未及乎恆者。故泥常而不知變。是以初浚恆。四田无禽也。三在下體之上。上在上體之上。皆已過乎恆者。故好變而不知常。是以三不恆而上振恆也。惟二五得上下體之中。知恆之義者。而五位剛爻柔。以柔中爲恆。故不能制義而但爲婦人之吉。二位柔爻剛。以剛中爲恆。而居位不當。亦不能盡守常之義。故特言悔亡而已。恆之道豈易言哉。○李氏舜臣曰。咸恆二卦。其象甚善。而六爻之

義。鮮有全吉者。蓋以爻而配六位。則陰陽得失。承乘逆順之理。又各不同故也。

䷠ 艮下乾上

程傳 遯序卦恆者久也。物不可以久居其所。故受之以遯。遯者退也。夫久則有去。相須之理也。遯所以繼恆也。遯退也。避也。去之之謂也。爲卦天下有山。天在上之物。陽性上進。山高起之物。形雖高起。體乃止物。有上陵之象而止不進。天乃上進而去。之下陵而上去。是相違遯。故爲遯去之義。二陰生於下。陰長將盛。陽消而退。小人漸盛。君子退而避之。故爲遯也。

遯亨。小利貞。

本義 遯。退避也。爲卦二陰浸長。陽當退避。故爲遯。六月之卦也。陽雖當遯。然九五當位。而下有六二之應。

若猶可以有爲。但二陰浸長於下。則其勢不可以不遯。故其占爲君子能遯。則身雖退而道亨。小人則利於守正。不可以浸長之故。而遂侵迫於陽也。小謂陰柔小人也。此卦之占。與否之初二兩爻相類。

【程傳】遯者。陰長陽消。君子遯藏之時也。君子退藏以伸其道。道不屈則爲亨。故遯所以有亨也。在事亦有由遯避而亨者。雖小人道長之時。君子知幾退避固善也。然事有不齊。與時消息。无必同也。陰柔方長而未至於甚盛。君子尚有遲遲致力之道。不可大貞而尚利小貞也。

【集說】朱子易說。問遯小利貞。本義謂小人也。案易中小字。未有以爲小人者。如小利有攸往。與小人貞吉之類。皆大小之小耳。曰。經文固無此例。以彖傳推之。則是指小人而言。今當且依經而存傳耳。

【案】小利貞之義。傳義說各不同。據易例。則似傳說爲長。蓋至於三陰之否。則直曰不利君子貞矣。遯猶未至於

否。但當遜避以善處之。不可過甚以激成其勢。故曰小利貞也。

初六遯尾厲勿用有攸往。

【本義】遯而在後尾之象。危之道也。占者不可以有所往。但晦處靜俟。可免災耳。【程傳】它卦以下爲初。遯者。往遯也。在前者先進。故初乃爲尾。尾在後之物也。初遯而在後。不及者也。是以危也。初以柔處微。既已後矣。不可往也。往則危矣。微者易於晦藏。往既有危。不若不往之无災也。【集說】陸氏績曰。陰氣巳至於二。而初在其後。故曰遯尾也。避難當在前而在後。故厲。往則與災難會。故勿用有攸往。○孔氏穎達曰。遯尾厲者。爲遯之尾。最在後遯者也。小人長於內。應出外以避之。而最在卦內。是遯之爲後。故曰遯尾厲也。危厲既至。則當危行言遜。勿用更有所往。○朱子語類問遯尾厲勿用有攸往者言不可有所往。但當晦處靜俟耳。此意如何。曰。

程傳作不可往。謂不可去也。言遯已後矣。不可往。往則危。往既危。不若不往之無災。某竊以爲不然。遯而在後尾也。既已危矣。豈可更不往乎。若作占辭看尤分明。○王氏申子曰。遯往遯也。故遯以初爲後。在前者見幾先遯。初柔而不能決。止而不能行。故遯而在後。危厲之象也。既已處後。然位居卑下。不往卽遯也。若又有所進往。則危厲益甚矣。○楊氏啟新曰。卦中以二陰爲小人。至爻中則均退避之君子。蓋皆遯爻。則發遯義也。

案易例多取初爻爲居先。何獨遯而取在後之義。曰。因卦義而變者也。初於序則先。然於位則內也。遯者遠出之義也。故以外卦爲善。初居最內。豈非在後者乎。或曰。明夷之初九居內。何以爲先幾乎。曰。明夷則以上卦爲內。以上六爲主故也。是以六四入左腹。而六五當內難也。如是則初又爲最遠。與遯之義正相反也。

六二。執之用黃牛之革。莫之勝說。

本義 以中順自守。人莫能解。必遯之志也。占者固守。亦當如是。

程傳 二與五爲正應。雖在相違遯之時。二以中正順應於五。五以中正親合於二。其交自固。黃中色。牛順物。革堅固之物。二五以中正順道相與。其固如執係之以牛革也。莫之勝說。謂其交之固。不可勝言也。在遯之時。故極言之。

集說 吳氏綺曰。六二居人臣之位。任國家之責。不當遯者也。故六二不言遯。○龔氏煥曰。五爻皆言遯。惟六二不言者。二上與五應。雖當遯時。固結而不可遯者也。故有執用黃牛之革之象。謂其有必遯之志。似未必然。○蔡氏清曰。就隱遯上說。如何見是中順。蓋收斂其德。不形於外。不危言激論。不矯矯伸節。惟知自守而已。此之謂中順。

附錄 孔氏穎達曰。處中居內。非遯之人也。既非遯之人。便爲所遯之主。物皆棄己而遯。何以執固留之。惟有中和厚順之道。可以固而安之也。能用此道。則無能勝己解脫而去。

案此爻傳義說亦不同。吳氏龔氏則暢程傳之說。謂六二爲五正應。如肺腑之臣。義不可去。箕子所謂我不顧行遯是也。蔡氏則申本義之說。謂處遯以中順之道。如所謂危行言遜者。亦與不惡而嚴之義合。至孔氏則別爲一說。謂其能羈縻善類而不使去。執如雅詩執我仇仇之執。於經文執之兩字語氣。亦自恰合也。故竝存其說。

九三係遯。有疾厲。畜臣妾吉。

本義　下比二陰。當遯而有所係之象。有疾而危之道也。然以畜臣妾則吉。蓋君子之於小人。惟臣妾則不必其賢而可畜耳。故其占如此。

程傳　陽志說陰。三與二切比。係乎二者也。遯貴速而遠。有所係累。則安能速且遠也。害於遯矣。故爲有疾也。遯而不速。是以危也。臣妾小人女子。懷恩而不知義。親愛之則忠其上。係戀

之私恩懷小人女子之道也故以畜養臣妾則得其心爲吉也然君子之待小人亦不如是也三與二非正應以暱比相親非待君子之道若以正則雖係不得爲有疾蜀先主之不忍棄士民是也雖危爲无咎矣

集說

孔氏穎達曰九三無應於上與二相比處遯之世而意有所係故曰係遯遯之爲義宜遠小人既係於陰卽是有疾憊而致危厲也親於所近係在於下施之於人畜養臣妾則可矣大事則凶故曰畜臣妾吉○胡氏瑗曰爲遯之道在乎遠去九三居內卦之上切比六二之陰不能超然遠遯是有疾病而危厲者也畜臣妾吉者言九三既不能遠遯然畜羣小以臣妾之道卽得其吉蓋臣妾至賤者也可以遠則遠之可以近則近之如此則吉可獲也○蘇氏濬曰畜臣妾吉示之以待小人之道見其不可繫也蓋小人之易親如臣妾之易以惑人畜之法止有不惡而嚴嚴以杜其狎侮之奸而不惡以柔其忿戾之氣用畜臣妾之法以畜之庶可以免疾

僨而吉耳。

案孔子曰。惟女子與小人爲難養也。近之則不遜。遠之則怨。然則不遠不近之閒。豈非不惡而嚴之義乎。故當遯之時。有所係而未得去者。待小人以畜臣妾之道則可矣。胡氏蘇氏說明白。

九四。好遯。君子吉。小人否。

本義　下應初六。而乾體剛健。有情好而能絕之以遯之象也。惟自克之君子能之。而小人不能。故占者君子則吉。而小人否也。程傳　四與初爲正應。是所好愛者也。君子雖有所好愛。義苟當遯。則去而不疑。所謂克己復禮。以道制欲。是以吉也。小人則不能以義處。暱於所好。牽於所私。至於陷辱其身而不能已。故在小人則否也。否。不善也。四乾體能剛斷者。聖人以其處陰而有係。故設小人之戒。恐其失於正也。集說　張子

曰。有應於陰。不惡而嚴。故曰好遯。小人暗於事幾。不忿怒成仇。則私溺爲慮矣。○朱氏震曰。好者情之所好也。君子剛決。以義斷之。舍所好而去。故吉。否者。不能然也。此爻與初六相應處陰而有所係。故陳小人之戒。以佐君子之決。

案好者。惡之反也。好遯。言其不惡也。從容以遯。而不爲忿戾之行。孟子曰。予豈若是小丈夫然哉。怒悻悻然見於其面。正好遯之義也。小人否者。卽孟子所謂小丈夫者也。○又案君子吉。小人否。若以小人與君子相敵者言之。則否字解如泰否之義。謂好遯者身退道亨。在君子固吉矣。然豈小人之福哉。自古君子退避。則小人亦不旋踵而覆敗。是君子之遯者。非君子之凶。乃君子之吉。而致君子之遯者。非小人之泰。乃小人之否也。此義與剝上小人剝廬之指正同。蓋易雖不爲小人謀。而未嘗不爲小人戒也。本義以小利貞爲戒小人之辭。似與

此意亦合。

九五。嘉遯。貞吉。

本義　剛陽中正。下應六二。亦柔順而中正。遯之嘉美者也。占者如是而正則吉矣。

程傳　九五中正。遯之嘉美者也。處得中正之道。時止時行。乃所謂嘉美也。故爲貞正而吉。九五非无係應。然與二皆以中正自處。是其心志及乎動止。莫非中正。而无私係之失。所以爲嘉也。在象則概言遯時。故云與時行。小利貞。尚有濟遯之意。於爻至五。遯將極矣。故惟以中正處遯言之。遯非人君之事。故不主君位言。然人君之所避遠乃遯也。亦在中正而已。

集說　龔氏煥曰。嘉遯貞吉。卽象傳所謂遯而亨也。五當位而應。與時偕行者也。

案　此爻雖不主君位。然居尊則亦臣之位高者也。凡功成身退者。人臣之道。故伊尹曰。臣罔以寵利居成功。豈

非遯之嘉美者乎。嘉之義。比好又優矣。

上九肥遯无不利。

本義 以剛陽居卦外。下无係應。遯之遠而處之裕者也。故其象占如此。肥者。寬裕自得之意。

程傳 肥者。充大寬裕之意。遯者惟飄然遠逝。无所係滯之爲善。上九乾體剛斷。在卦之外矣。又下无所係。是遯之遠而无累。可謂寬綽有餘裕也。遯者窮困之時也。善處則爲肥矣。其遯如此。何所不利。

集說 王氏弼曰。最處外極。無應於內。超然絕去。心無疑顧。憂患不能累。繒繳不能及。是以肥遯无不利也。○姜氏寶曰。四之好。不如五之嘉。五之嘉。不如上之肥。上與二陰。無應無係。故肥。肥者。疾憊之反也。

總論 項氏安世曰。下三爻艮也。主於止。故爲不往。爲執革爲係遯。上三爻乾也。主於行。故爲好遯。爲嘉遯。

爲肥遯也。

䷡ 乾下震上

程傳 大壯序卦。遯者退也。物不可以終遯。故受之以大壯。遯爲違去之義。壯爲進盛之義。遯者。陰長而陽遯也。大壯。陽之壯盛也。衰則必盛。消息相須。故旣遯則必壯。大壯所以次遯也。爲卦。震上乾下。乾剛而震動。以剛而動。大壯之義也。剛陽。大也。陽長已過中矣。大者壯盛也。又雷之威震而在天上。亦大壯之義也。

大壯利貞。

本義 大。謂陽也。四陽盛長。故爲大壯。二月之卦也。陽壯。則占者吉亨不假言。但利在正固而已。

程傳 大壯之道。利於貞正也。大壯而不得其正。强猛之爲耳。非君子之道壯盛也。

初九。壯于趾。征凶。有孚。

【本義】趾在下而進動之物也。剛陽處下。而當壯時。壯於進者也。故有此象。居下而壯於進。其凶必矣。故其占又如此。

【程傳】初陽剛乾體而處下。壯於進者也。在下而用壯。壯于趾也。趾。在下而進動之物。九在下用壯而不得其中。夫以剛處壯。雖居上猶不可行。況在下乎。故征則其凶有孚乎。孚。信也。謂以壯往則得凶可必也。

【集說】王氏弼曰。在下而壯。故曰壯于趾也。居下而用剛壯。以斯而進。窮凶可必也。故曰征凶有孚。○王氏申子曰。卦雖以剛壯爲義。然爻義皆貴於用柔。蓋以剛而動。剛不可過也。趾在下而主於行。初乾體而居剛用剛。是壯於行而不顧者也。在上猶爲過。況在下乎。其凶必矣。

九二。貞吉。

本義　以陽居陰。已不得其正矣。然所處得中。則猶可因以不失其正。故戒占者使因中以求正。然後可以得吉也。

程傳　二雖以陽剛當大壯之時。然居柔而處中。是剛柔得中。不過於壯。得貞正而吉也。或曰。貞非以九居二爲戒乎。曰。易取所勝爲義。以陽剛健體。當大壯之時。處得中道。无不正也。在四則有不正之戒。人能識時義之輕重。則可以學易矣。

集說　王氏弼曰。居得中位。以陽居陰。履謙不亢。是以貞吉。○易氏祓曰。爻貴得位。大壯則以陽居陰爲吉。蓋慮其陽剛之過於壯也。故二與四皆言貞吉。

九三。小人用壯。君子用罔。貞厲。羝羊觸藩。羸其角。

本義　過剛不中。當壯之時。是小人用壯。而君子則用罔也。罔。无也。視有如无。君子之過於勇者也。如此則

雖正亦危矣。羝羊剛壯喜觸之物。藩籬也。羸困也。貞厲之占。其象如此。

程傳 九三以剛居陽而處壯。又當乾體之終。壯之極者也。極壯如此。在小人則爲用壯。在君子則爲用罔。小人尚力。故用其壯勇。君子志剛。故用罔。罔无也。猶云蔑也。以其至剛蔑視於事而无所忌憚也。君子小人以地言。如君子有勇而无義爲亂。剛柔得中。則不折不屈。施於天下而无不宜。苟剛之太過則无和順之德。多傷莫與。貞固守此則危道也。凡物莫不用其壯。齒者齧。角者觸。蹄者踶。羊壯於首。羝爲喜觸。故取爲象。羊喜觸藩籬。以藩籬當其前也。蓋所當必觸。喜用壯如此。必羸困其角矣。猶人尚剛壯。所當必用。必至摧困也。三壯甚如此而不至凶何也。曰如三之爲。其往足以致凶。而方言其危。故未及於凶也。凡可以致凶而未至者。則曰厲也。

集說 京氏房曰。壯一也。小人用之。君子有而不用。○劉氏牧曰。罔不也。君子尚德而不用壯。若固其壯則危矣。○胡氏瑗曰。九三處下卦之上。

當乾健之極。以陽居陽。是強壯之人也。以小人乘此。則必恃剛強陵犯於人。雖至壯極而不已。是用壯者也。君子則不然。雖壯而不矜。雖大而不伐。罔而不用其壯也。小人居強壯之時。動則過中。進則不顧。是猶剛狠之羊。雖藩在前。亦觸突而進。以至反羸其角。凶之道也。○郭氏雍曰。剛至三而壯矣。小人務勝人。故喜壯而用之。君子務勝己之私。是以勿用壯於外也。以用壯爲正則危矣。羊狠喜觸。用壯之象也。觸藩羸角。用壯而厲也。君子用罔者。君子罔以壯爲用也。先儒或爲羅網之罔。失之矣。○項氏安世曰。既曰小人用壯。又曰君子用罔。勸戒備矣。又曰。貞厲羝羊觸藩羸其角者。恐人以用剛居剛爲得正也。

案京氏以下諸家說用罔。與傳義異。以夫子小象文意參之。諸說近是。

九四。貞吉悔亡。藩決不羸。壯于大輿之輹。

貞吉悔亡。與咸九四同占。藩決不羸。承上文而言也。決開也。三前有四。猶有藩焉。四前二陰。則藩決矣。壯于大輿之輹。亦可進之象也。以四陽剛長盛。陽居陰。不極其剛。故其象占如此。

本義

程傳 壯已過中。壯之甚也。然居四爲不正。方君子道長之時。豈可有不正也。故戒以貞。貞則吉而悔亡。蓋方道長之時。小失則害亨進之勢。是有悔也。若在他卦。重剛而居柔。未必不爲善也。大過是也。藩所以限隔也。藩籬決開。不復羸困其壯也。高大之車。輪輹強壯。其行之利可知。故云壯于大輿之輹。輹。輪之要處也。車之敗常在折輹。輹壯則車強矣。云壯于輹。謂壯於進也。輹與輻同。

集説 王氏弼曰。未有違謙越禮而能全其壯者也。故陽爻皆以居陰位爲美。○鄭氏汝諧曰。居四陽之終。其壯易過。故必正吉則悔亡。羣陽竝進。非二陰之所能止。藩決不羸。其道通也。壯于大輿之輹。其行健也。○朱子語類云。九二貞吉。只是自守而不進。九四却是有可進之象。蓋以陽居

陰不極其剛而前遇二陰有藩決之象所以爲進非如九二前有三四二陽隔之不得進也○俞氏琰曰爻剛位柔不極其壯故因占設戒曰貞吉悔亡三以九四之剛在前如藩籬之障而不能進故觸而受羸四以六五之柔在前如藩籬剖破而無俟乎觸故不羸曰藩決不羸而不及羊承九三之辭也

六五喪羊于易无悔

本義 卦體似兌有羊象焉外柔而內剛者也獨六五以柔居中不能抵觸雖失其壯然亦无所悔矣故其象占如此易容易之易言忽然不覺其亡也或作疆場之場亦通漢食貨志場作易

程傳 羊羣行而喜觸以象諸陽竝進四陽方長而竝進五以柔居上若以力制則難勝而有悔惟和易以待之則羣陽无所用其剛是喪其壯於和易也如此則可以无悔五以位言則正以德言則中故能用和易之道使羣陽雖壯无所用也

【集說】朱子語類云。喪羊于易。不若作疆場之易。漢食貨志疆場之場正作易。蓋後面有喪牛于易。亦同此義。今本義所注。只是從前所說如此。只且仍舊耳。○胡氏炳文曰。旅上九喪牛于易。牛性順。上九以剛居極。不覺失其所謂順。此曰喪羊于易。羊性剛。六五以柔居中。不覺失其所謂剛。自失其壯。故爻獨不言壯。

【案】壯之道貴乎得中。九二方壯之時。以剛處中。壯之正也。至六五則壯已過矣。又以柔處中。則無所用其壯矣。故雖喪羊而无悔。

上六。羝羊觸藩。不能退。不能遂。无攸利。艱則吉。

【本義】壯終動極。故觸藩而不能退。然其質本柔。故又不能遂其進也。其象如此。其占可知。然猶幸其不剛。故能艱以處。則尚可以得吉也。

【程傳】羝羊但取其用壯。故陰爻亦稱之。六以陰處震終而當壯極。其過可

知。如羝羊之觸藩籬。進則礙身。退則妨角。進退皆不可也。才本陰柔。故不能勝己以就義。是不能退也。陰柔之人。雖極用壯之心。然必不能終其壯。有摧必縮。是不能遂也。其所爲如此。无所往而利也。陰柔處壯。不能固其守。若遇艱困。必失其壯。失其壯。則反得柔弱之分矣。是艱則得吉也。用壯則不利。知艱而處柔則吉也。居壯之終。有變之義也。

集說　朱子語類云。上六取喻甚巧。蓋壯終動極。無可去處。如羝羊之角掛於藩上。不能退。遂。然艱則吉者。畢竟有可進之理。但必艱始吉耳。○易氏祓曰。三前有四。故爲觸藩。四前遇陰。故爲藩決。上六前無滯礙。而亦言觸藩者。處一卦之窮也。不能退者。在衆爻之上。不能遂者。亢而不可前進也。然能艱則吉。此易之所以備勸戒也。

案　五與上皆陰爻。而當陽壯已過之時。五猶曰喪羊。而上反曰羝羊觸藩。何也。蓋易者像也。羊之觸也以角。卦

似兌。有羊象。而上六適當角位。故雖陰爻而亦云觸藩也。陰柔不至於羸角。但不能退。不能遂而已。艱則吉者。知其難而不敢輕易以處之也。故可進則進。不可進則退。雜卦謂大壯則止是也。

項氏安世曰。有以事理得中爲正者。有以陰陽當位爲正者。剛以柔濟之。柔以剛濟之。使不失其正。

總論

此事理之正也。以剛處剛。以柔處柔。各當其位。此爻位之正也。大壯之時義。其所謂利貞者。利守事理之正。不以爻位言也。是故九二九四六五三爻。不當位而皆利。初九九三上六三爻。當位而皆不利。又於九二九四爻辭明言貞吉。於初九九三爻辭明言征凶貞厲。聖人猶恐其未明也。又以小象釋之。於九二則曰九二貞吉以中也。明正吉以中而不以位也。於六五則曰位不當也。亦明无悔在中不在位也。易之時義屢遷如此。

䷢ 坤下 離上

【程傳】晉序卦物不可以終壯故受之以晉晉者進也物无壯而終止之理既盛壯則必進晉所以繼大壯也爲卦離在坤上明出地上也日出於地升而益明故爲晉晉進而光明盛大之意也凡物漸盛爲進故彖云晉進也卦有有德者有无德者隨其宜也乾坤之外云元亨者固有也云利貞者所不足而可以有功也有不同者革漸是也隨卦可見晉之盛而无德者无用有也晉之明盛故更不言亨順乎大明无用戒正也

晉康侯用錫馬蕃庶晝日三接

【本義】晉進也康侯安國之侯也錫馬蕃庶晝日三接言多受大賜而顯被親禮也蓋其爲卦上離下坤有日出地上之象順而麗乎大明之德又其變自觀而來爲六四之柔進而上行以至於五占者有是三者則亦當有是寵也

【程傳】晉爲進盛之時大明在上而下體順附諸侯承王之象也故爲康侯康侯者治安之

侯也。上之大明。而能同德以順附治安之侯也。故受其寵數。錫之馬衆多也。車馬重賜也。蕃庶衆多也。不惟錫與之厚。又見親禮。晝日之中。至於三接。言寵遇之至也。晉進盛之時。上明下順。君臣相得。在上而言。則進於明盛。在臣而言。則進升高顯。受其光寵也。

集說 郭氏雍曰。晉卦取名之義。與大有畧相類。大有火在天上。君道也。晉明出地上。臣道也。以人臣之進。獨備一卦之義。則臣之道至大者。非康侯安足以當之。

案 易有晉升漸三卦。皆同爲進義而有別。晉如日之方出。其義最優。升如木之方生。其義次之。漸如木之既生。而以漸高大。其義又次之。觀其彖辭。皆可見矣。

初六。晉如摧如。貞吉。罔孚。裕无咎。

本義 以陰居下。應不中正。欲進見摧之象。占者如是而能守正則吉。設不爲人所信。亦當處以寬裕。則无

咎也。程傳 初居晉之下。進之始也。晉如。升進也。摧如。抑退也。於始進而言。遂其進。不遂其進。惟得正則吉也。罔孚者。在下而始進。豈遽能深見信於上。苟上未見信。則當安中自守。雍容寬裕。无急於求上之信也。苟欲信之心切。非汲汲以失其守。則悻悻以傷於義矣。皆有咎也。故裕則无咎。君子處進退之道也。集說 王氏安石曰。初六以柔進君子也。度禮義以進退者也。常人不見孚。則或急於進。以求有爲。或急於退。則懟上之不知。孔子曰。我待價者也。此罔孚而裕於進也。孟子久於齊。此罔孚而裕於退也。○朱子語類問初六晉如摧如象也。貞吉占辭。曰罔孚裕无咎。又是解上兩句。恐貞吉說不明。故又曉之。○胡氏炳文曰。進之初。人多有未信者。然摧如在彼。而吾不可以不正。罔孚在人。而吾不可以不裕。貞與裕。皆戒辭也。

六二晉如愁如。貞吉。受茲介福于其王母。

六二中正。上无應援。故欲進而愁。占者如是而能守正則吉。而受福于王母也。王母指六五。蓋享先妣之吉占。而凡以陰居尊者。皆其類也。

【本義】

【程傳】六二在下。上无應援。以中正柔和之德。非強於進者也。故於進爲可憂愁。謂其進之難也。然守其貞正。則當得吉。故云晉如愁如貞吉。王母。祖母也。謂陰之至尊者。指六五也。二以中正之道自守。雖上无應援。不能自進。然其中正之德。久而必彰。上之人自當求之。蓋六五大明之君。與之同德。必當求之。加之寵祿。受介福于王母也。介。大也。

【集說】胡氏炳文曰。小過六二曰遇其妣。彼言祖妣。卽此言王母也。

【案】二五相應者也。以陰應陽。以陽應陰。則有君臣之象。以陰應陰。則有妣婦之象。不曰母而曰王母者。禮重昭穆。故孫祔於祖。則孫婦祔於祖姑。蓋以昭穆相配。易爻以相配嚮相應也。此明其爲王母。而小過只言妣。蒙上

過其祖之文爾。○六五卦之主。而二應之故有受福之義。

六三。衆允悔亡。

本義 三不中正。宜有悔者。以其與下二陰皆欲上進。是以爲衆所信而悔亡也。

程傳 以六居三。不得中正宜有悔咎。而三在順體之上。順之極者也。三陰皆順上者也。是三之順上。與衆同志。衆所允從。其悔所以亡也。有順上向明之志。而衆允從之。何所不利。或曰。不由中正而與衆同。得爲善乎。曰。衆所允者必至當也。況順上之大明。豈有不善也。是以悔亡。蓋亡其不中正之失矣。古人曰。謀從衆則合天心。

集說 吳氏曰愼曰。初罔孚。未信也。三衆允。見信也。信於下斯信於上。故弗信乎友。弗獲於上矣。

九四。晉如鼫鼠。貞厲。

本義 不中不正。以竊高位。貪而畏人。蓋危道也。故爲鼫鼠之象。占者如是。雖正亦危也。

程傳 以九居四。非其位也。非其位而居之。貪據其位者也。貪處高位。既非所安。而又與上同德。順麗於上。三陰皆在已下。勢必上進。故其心畏忌之。貪而畏人者。鼫鼠也。故云晉如鼫鼠。貪於非據。而存畏忌之心。貞固守此。其危可知。言貞厲者。開有改之道也。

集說 項氏安世曰。晉之道。以順而麗乎大明。以柔進而上行。皆主乎順者也。三雖不正。以其能順。故得其志而上行。四雖已進乎上。以其失柔順之道。故如鼫鼠之窮而不得遂也。

案 此卦以彖辭觀之。則九四以一陽而近君。康侯之位。參之爻義反不然者。蓋卦義所主在柔。則剛正與時義相反。當晉時居高位。而失靜正之道。乖退讓之節。貪而畏人。則非鼫鼠而何。貞厲者。戒其以持祿保位爲常。而不知進退之義也。

六五悔亡。失得勿恤。往吉。无不利。

本義　以陰居陽。宜有悔矣。以大明在上而下皆順從。故占者得之則其悔亡。又一切去其計功謀利之心。則往吉而无不利也。然亦必有其德乃應其占耳。

程傳　六以柔居尊位。本當有悔。以大明而下皆順附。故其悔得亡也。下既同德順附。當推誠委任。盡衆人之才。通天下之志。勿復自任其明。恤其失得。如此而往則吉而无不利也。六五大明之主。不患其不能明照。患其用明之過。至於察察。失委任之道。故戒以失得勿恤也。夫私意偏任不察則有蔽。盡天下之公。豈當復用私察也。

集說　劉氏牧曰。三陽爲陰。爲靜止。三五陽位。陽爲躁動。以陰居之。能節其動。故爻辭不稱晉而皆曰悔亡。○石氏介曰。以道自任。得之自是。失之自是。曾不以介意。小人患得患失。恤也。○胡氏炳文曰。事有不必憂者。勿恤。寬之之辭也。有不當憂者。勿恤。戒之之辭也。此曰失得

勿恤。戒辭明矣。蓋當晉之時。易有患得患失之心。才柔又易有失得之累。大明在上。用其明於所當為。不當用其明於計功謀利之私也。

【案】彖辭言康侯之被遇。而傳以柔進上行釋之。則聖人之意。以此爻當康侯而為卦主明矣。蓋凡卦皆有主。其合於彖辭者是也。九四高位而爻辭不善如此。則彖辭之義。誠非六五不足以當之。晉如鼫鼠者。患得患失鄙夫之行也。失得勿恤者。竭誠盡忠君子之志也。

上九。晉其角。維用伐邑。厲吉。无咎。貞吝。

【本義】角。剛而居上。上九剛進之極。有其象矣。占者得之而以伐其私邑。則雖危而吉且无咎。然以極剛治小邑。雖得其正。亦可吝矣。【程傳】角。剛而居上之物。上九以剛居卦之極。故取角為象。以陽居上。剛之極也。

在晉之上進之極也剛極則有強猛之過進極則有躁急之失以剛而極於進失中之甚也无所用而可維獨用於伐邑則雖厲而吉且无咎也伐四方者治外也伐其居邑者治內也言伐邑謂內自治也人之自治剛極則守道愈固進極則遷善愈速如上九者以之自治則雖傷於厲而吉且无咎也嚴厲非安和之道而於自治則有功也復云貞吝以盡其義極於剛進雖自治有功然非中和之德故於貞正之道爲可吝也不失中正爲貞

集說　張子曰無可進而進惟伐邑於內則可矣如君子則知止也○王氏宗傳曰晉之上九晉至於角無所復進矣惟能自反自克而內自治焉則知危厲自警而獲吉矣此所以無剛進之咎也○朱子語類看伯豐與廬陵問答內晉卦伐邑說曰晉上九貞吝吝不在克治正以其克治之難而言其合下有此吝耳貞吝之義只云貞固守此則吝不應於此獨云於正道爲吝也○項氏安世曰晉好柔而惡剛故九四上九皆以厲

言之。四進而非其道。故爲鼫鼠。上已窮而猶晉。故爲晉其角。○陸氏振奇曰。當晉之時。聖人最喜用柔而不用剛。故四陰吉悔亡。二陽厲且吝也。

案 晉其角者。是知進而不知退者也。知進而不知退者。危道也。然亦有時事使然。而進退甚難者。惟內治其私。反身無過。如居家則戒子弟戢僮僕。居官則杜交私嚴假託。皆伐邑之謂也。如此則雖危而吉无咎矣。若以進爲常。縱未至於危也。寧無愧於心乎。

總論 丘氏富國曰。晉。進也。柔進而上行也。故卦專主柔進爲義。六爻四柔二剛。六五一柔自四而升。已進者也。故往吉无不利。下坤三柔。皆欲進者。而九四以剛間之。故有晉如鼫鼠之象。○趙氏汝騰曰。下三爻皆柔順而坤體。故初二吉。三悔亡。四上以陽不當位。故厲且吝。惟五以柔明居尊位。故往吉无不利也。○龔氏煥曰。

晉卦諸爻皆以進爲義。初二三五。柔之進。四與上。剛之進也。四陰二陽。陰多吉而陽多厲者。晉以柔順爲善。剛強則躁矣。故彖傳曰。順而麗乎大明。柔進而上行。卦之得名。其亦以柔爲主與。

䷣ 離下坤上

程傳 明夷序卦。晉者進也。進必有所傷。故受之以明夷。夷者傷也。夫進之不已。必有所傷。理自然也。明夷所以次晉也。爲卦坤上離下。明入地中也。反晉成明夷。故義與晉正相反。晉者明盛之卦。明君在上。羣賢竝進之時也。明夷昏暗之卦。暗君在上。明者見傷之時也。日入於地中。明傷而昏暗也。故爲明夷。

明夷利艱貞。

本義 夷傷也。爲卦下離上坤。日入地中。明而見傷之象。故爲明夷。又其上六爲暗之主。六五近之。故占者

利於艱難以守正。【程傳】君子當明夷之時。利在知艱難而自晦其明也。而不失其貞正也。在昏暗艱難之時。而能不失其正。所以為明君子也。【集說】孔氏穎達曰。時雖至暗。不可隨世傾邪。故宜艱難堅固守其貞正之德。○李氏舜臣曰。易卦諸爻噬嗑之九四。大畜之九三。曰利艱貞。未有一卦全體以利艱貞為義者。此蓋覩君子之明傷為可懼。而危辭以戒之。其時可知也。○胡氏炳文曰。以二體則離明也。傷之者坤。以六爻則初至五皆明也。傷之者上。上為暗主。而五近之。故本義從彖傳以利艱貞為五。

初九。明夷于飛。垂其翼。君子于行。三日不食。有攸往。主人有言。

【本義】飛而垂翼。見傷之象。占者行而不食。所如不合。時義當然。不得而避也。【程傳】初九明體而居

明夷之初見傷之始也九陽明上升者也故取飛象昏
暗在上傷陽之明使不得上進是于飛而傷其翼也翼
見傷故垂朶凡小人之害君子害其所以行者君子于
行三日不食君子明照見事之微雖始有見傷之端未
顯也君子則能見之矣故行去避之君子于行謂去其
祿位而退藏也三日不食言困窮之極也事未顯而處
甚艱非見幾之明不能也夫知幾者君子之獨見非衆
人所能識也故明夷之始其見傷未顯而去之則世俗
孰不疑怪故有所往適則主人有言也然君子不以世
俗之見怪而遲疑其行也若俟衆人盡識則傷已及而
不能去矣此薛方所以爲明而揚雄所以不獲其去也
或曰傷至於垂翼傷已明矣何得衆人猶未識也曰初
傷之始也云垂其翼謂傷其所以飛爾其事則未顯也
君子見幾故亟去之世俗之人未能見也故異而非之
如穆生之去楚申公白公且非之況世俗之人乎但譏
其責小禮而不知穆生之去避胥靡之禍也當其言曰

不去楚人將鉗我於市雖二儒者亦以爲過甚之言也又如袁閎於黨事未起之前名德之士方鋒起而獨潛身土室故人以爲狂生卒免黨錮之禍所往而人有言何足怪也

【集說】蘭氏廷瑞曰陽剛之君子居明夷之始戢翼避禍見幾先遯。項氏安世曰垂其翼不言夷未傷也夷于左股言已傷也說者以垂其翼爲傷翼非也斂翼而下飛者避禍之象也。丘氏富國曰初體離明去上最遠見傷卽避有飛而垂翼之象君子知幾義當速去蓋可以不食而不可以不去去重於食故也。俞氏琰曰居明夷之初不敢高飛遂垂斂其翼以向下此見幾之明不待難作而蚤避者也夫知幾而早去此君子獨見主人固不識也豈得無言

六二明夷夷于左股用拯馬壯吉

【本義】傷而未切救之速則免矣故其象占如此

【程傳】六二以至明之才得中正而體順順時自處處

之至善也。雖君子自處之善。然當陰闇小人傷明之時。亦不免爲其所傷。但君子自處有道。故不能深相傷害。終能違避之耳。足者所以行也。股在脛足之上。於行之用爲不甚切。左又非便用者。手足之用。以右爲便。惟蹶張用左。蓋右立爲本也。夷于左股。謂傷害其行而不甚切也。雖然。亦必自免有道。拯用壯健之馬。則獲免之速而吉也。君子爲陰闇所傷。其自處有道。故其傷不甚。自拯有道。故獲免之疾。用拯之道不壯。則被傷深矣。故云馬壯則吉也。二以明居陰闇之下。所謂吉者。得免傷害而已。非謂可以有爲於斯時也。

【集說】王氏宗傳曰。六二文明之主也。以六居二。柔順之至。文王以之。

【案】明夷與豐卦畧相似。然豐者明中之昬。明夷則昬極而不復明也。兩卦皆以上六爲昬之主。六二爲明之主。既爲明之主。豈可不以救昬爲急。故此之夷于左股者。與豐二之往得疑疾同也。此之用拯馬壯者。與豐之有

孚發若同也。蓋未至於豐三之折其右肱。則猶有可爲之理也。

九三明夷于南狩得其大首不可疾貞。

本義 以剛居剛。又在明體之上。而屈於至闇之下。正與上六闇主爲應。故有向明除害得其首惡之象。然不可以亟也。故有不可疾貞之戒。成湯起於夏臺。文王興於羑里。正合此爻之義。而小事亦有然者。

程傳 九三離之上。明之極也。又處剛而進。上六坤之上。暗之極也。至明居下而爲下之上。至暗在上而處窮極之地。正相敵應。將以明去暗者也。斯義也其湯武之事乎。南在前而明方也。狩畋而去害之事也。南狩謂前進而除害也。當克獲其大首。大首謂暗之魁首。上六也。三與上正相應爲至明克至暗之象。不可疾貞。謂誅其元惡。舊染汚俗。未能遽革。必有其漸。革之遽則駭懼而不安。故酒誥云。惟殷之廸諸臣惟工。乃湎于酒。勿庸殺之。姑惟

敎之。至於旣久。尚曰餘風未殄。是漸漬之俗。不可以遽革也。故曰不可疾貞。正之不可急也。上六雖非君位。以其居上而暗之極。故爲暗之主。謂之大首。

【集說】胡氏炳文曰。二之救難可速也。三之除害。不可速也。故有不可疾貞之戒。

六四。入于左腹。獲明夷之心。于出門庭。

【本義】此爻之義未詳。竊疑左腹者。幽隱之處。獲明夷之心。于出門庭者。得意於遠去之義。言筮而得此者。其自處當如是也。蓋離體爲至明之德。坤體爲至闇之地。下三爻明在闇外。故隨其遠近高下而處之不同。六四以柔正居闇地而尚淺。故猶可以得意於遠去。五以柔中居闇地而已迫。故爲內難正志以晦其明之象。上則極乎闇矣。故爲自傷其明以至於闇。而又足以傷人之明。蓋下五爻皆爲君子。獨上一爻爲闇君也。

【程】

六四以陰居陰而在陰柔之體處近君之位是陰邪

【傳】小人居高位以柔邪順於君者也六五明夷之君位傷明之主也四以柔邪順從之以固其交夫小人之事君未有由顯明以道合者也必以隱僻之道自結於上右當用故爲明顯之所左不當用故爲隱僻之所人之手足皆以右爲用世謂僻所爲僻左是左者隱僻之所也四由隱僻之道深入其君故云入于左腹入腹謂其交深也其交之深故得其心凡姦邪之見信於其君皆由奪其心也不奪其心能无悟乎于出門庭既信之於心而後行之於外也邪臣之事暗君必先蠱其心而後能行於外

【集說】楊氏時曰腹坤象也坤體之下故曰左腹尊右故也獲明夷之心所謂求仁而得仁也此微子之明夷也○朱子語類云明夷下三爻皆說明夷是明而見傷者六四說者却以爲姦邪之臣先蠱惑其君心而後肆行於外下三爻皆說明夷是好底何獨此爻却作不好說以意觀之六四居闇地尚淺猶可以得

意而遠去。故雖入於幽隱之處。猶能獲明夷之心。于出門庭也。上六不明晦。則是合下已是不明。○胡氏炳文曰。初二三在暗外。至四則將入暗中。然比之六五。則四尚淺也。猶可得意於遠去。獲明夷之心者。微子之自靖。于出門庭者。微子之行遯也。

六五箕子之明夷利貞。

本義 居至闇之地。近至闇之君。而能正其志。箕子之象也。貞之至也。利貞以戒占者。

程傳 五爲君位。乃常也。然易之取義。變動隨時。上六處坤之上。而明夷之極。陰暗傷明之極者也。五切近之。聖人因以五爲切近至暗之人。以見處之之義。故不專以君位言。上六陰暗傷明之極。故以爲明夷之主。五切近傷明之主。若顯其明。則見傷害必矣。故當如箕子之自晦藏。則可以免於難。箕子商之舊臣。而同姓之親。可謂切近於紂矣。若

不自晦其明。被禍可必也。故佯狂爲奴以免於害。雖晦藏其明。而內守其正。所謂內難而能正其志。所以謂之仁與明也。若箕子可謂貞矣。以五陰柔。故爲之戒云利貞。謂宜如箕子之貞固也。若以君道言。義亦如是。人君有當含晦之時。亦外晦其明。而內正其志也。

上六不明晦。初登于天。後入于地。

本義 以陰居坤之極。不明其德以至於晦。始則處高位以傷人之明。終必至於自傷而墜厥命。故其象如此。而占亦在其中矣。**程傳** 上居卦之終。爲明夷之主。又爲明夷之極。上至高之地。明在至高。本當遠照。明既夷傷。故不明而反昏晦也。本居於高明。當及遠。初登于天也。乃夷傷其明而昏暗。後入于地也。上明夷之終。又坤陰之終。明傷之極者也。**集說** 蘇氏軾曰。六爻皆晦也。而所以晦者不同。自五以下。明而晦者也。若

上六不明而晦者也故曰不明晦○胡氏炳文曰下三爻以明夷爲句首四五明夷之辭在句中上六不曰明夷而曰不明晦蓋惟上六不明而晦所以五爻之明皆爲其所夷也

總論 蘇氏軾曰力能救則救之六二之用拯是也力能正則正之九三之南狩是也既不能救又不能正則君子不敢辭其辱以私便其身六五之箕子是也君子居明夷之世有責必有以塞之無責必有以全其身而不失其正初九六四無責於斯世故近者則入腹獲心于出門庭而遠者則行不及食也

䷤ 離下巽上

程傳 家人序卦夷者傷也傷於外者必反於家故受之以家人夫傷困於外則必反於內家人所以次明夷也家人者家內之道父子之親夫婦之義尊卑長幼之序正倫理篤恩義家人之道也卦外巽內離爲風自

火出火熾則風生風生自火自內而出也自內而出由家而及於外之象二與五正男女之位於內外爲家人之道明於內而巽於外處家之道也夫人有諸身者則能施於家行於家者則能施於國至於天下治治天下之道蓋治家之道也推而行之於外耳故取自內而出之象爲家人之義也文中子書以明內齊外爲義古今善之非取象之意也所謂齊乎巽言萬物潔齊於巽方非巽有齊義也如戰乎乾乾非有戰義也

家人利女貞

【本義】家人者一家之人卦之九五六二外內各得其正故爲家人利女貞者欲先正乎內也內正則外无不正矣

【程傳】家人之道利在女正女正則家道正矣夫夫婦婦而家道正獨云利女貞者夫正者身正也女正者家正也女正則男正可知矣

【集說】楊氏時曰家人者治家人之道也齊家自夫婦始舜觀刑

于二女。文王刑于寡妻。至于兄弟。利女貞者。言家道之本也。○林氏希元曰。所正雖在女。所以正之者則在夫。蓋主家之人也。

初九閑有家悔亡。

【本義】初九以剛陽處有家之始。能防閑之。其悔亡矣。戒占者當如是也。【程傳】初家道之始也。閑謂防閑法度也。治其有家之始。能以法度爲之防閑。則不至於悔矣。治家者治乎衆人也。苟不閑之以法度。則人情流放。必至於有悔。失長幼之序。亂男女之別。傷恩義害倫理。无所不至。能以法度閑之於始。則无是矣。故悔亡也。九。剛明之才。能閑其家者也。不云无悔者。羣居必有悔。以能閑故亡耳。【集說】王氏弼曰。凡教在初而法在始。家瀆而後嚴之。志變而後治之。則悔矣。處家人之初。爲家人之始。故必閑有家。然後悔亡也。○胡氏

炳文曰。初之時當閑。九之剛能閑
顏之推曰。教子嬰孩。敎婦初來。

六二。无攸遂。在中饋。貞吉。

【本義】六二柔順中正。女之正位乎內者也。故其象占如此。

【程傳】人之處家。在骨肉父子之閒。大率以情勝禮。以恩奪義。惟剛立之人。則能不以私愛失其正理。故家人卦大要以剛爲善。初三上是也。六二以陰柔之才而居柔。不能治於家者也。故无攸遂。无所爲而可也。夫以英雄之才。尚有溺情愛而不能自守者。況柔弱之人。其能勝妻子之情乎。如二之才。若爲婦人之道。則其正也。以柔順處中正。婦人之道也。故在中饋。則得其正而吉也。婦人居中而主饋者也。故云中饋。

【集說】孔氏穎達曰。六二履中居位。以陰應陽。盡婦人之義也。婦人之道。巽順爲常。無所必遂。其所職主。在於家中饋食供祭而已。得婦人之正。故曰无攸遂。在中饋。貞吉。

○王氏宗傳曰。无攸遂。示不敢有所專也。婦人之職。不過奉祭祀饋飲食而已。此外無他事也。詩曰。無非無儀。惟酒食是議。采蘩以供祭祀。爲不失職。采蘋以供祭祀爲能循法度。推而上之。推而下之。其職守莫不皆然。是之謂貞而吉也。○易氏祓曰。六二柔順得位。與九五相應。女正位乎內者也。此爻正所以發明利女貞之義。

九三。家人嗃嗃。悔厲吉。婦子嘻嘻。終吝。

【本義】以剛居剛而不中。過乎剛者也。故有嗃嗃嚴厲之象。如是則雖有悔厲而吉也。嘻嘻者。嗃嗃之反。吝之道也。占者各以其德爲應。故兩言之。

【程傳】嗃嗃未詳字義。然以文義及音意觀之。與嗷嗷相類。又若急束之意。九三在內卦之上。主治乎內者也。以陽居剛而不中。雖得正而過乎剛者也。治內過剛。則傷於嚴急。故家人嗃嗃然。治家過嚴。不能无傷。故必悔於嚴厲。骨肉恩勝。嚴過故悔也。雖悔於嚴厲。未得寬猛之中。然而

家道齊肅人心祗畏猶爲家之吉也若婦子嘻嘻則終至羞吝矣在卦非有嘻嘻之象蓋對嗃嗃而言謂與其失於放肆寧過於嚴也嘻嘻笑樂无節也自恣无節則終至敗家可羞吝也蓋嚴謹之過雖於人情不能无傷然苟法度立倫理正乃恩義之所存也若嘻嘻无度乃法度之所由廢倫理之所由亂安能保其家乎嘻嘻之甚則致敗家之凶但云吝者可吝之甚則至於凶故未遽言凶也

集說 朱子語類問易傳云正家之道在於正倫理篤恩義今欲正倫理則有傷恩義欲篤恩義又有乖於倫理如何曰須是於正倫理處篤恩義篤恩義而不失倫理方可○胡氏炳文曰嗃嗃以義勝情雖悔厲而吉嘻嘻以情勝義終吝悔自凶而吉吝自吉而凶九三以剛居剛若能嚴於家人者比乎二柔又若易昵於婦子者三其在吉凶之閒乎故悔吝之占兩言之

六四。富家。大吉。

【本義】陽主義。陰主利。以陰居陰而在上位。能富其家者也。【程傳】六以巽順之體而居四。得其正位。居得其正。爲安處之義。巽順於事而由正道。能保有其富者也。居家之道。能保有其富則爲大吉也。四高位而獨云富者。於家而言。高位。家之尊也。能有其富。是能保其家也。吉孰大焉。

【案】四在他卦。臣道也。在家人卦則亦妻道也。夫主教一家者也。婦主養一家者也。老子所謂教父食母是也。自二之在中饋。進而至於四之富家。則內職舉矣。

九五。王假有家。勿恤。吉。

【本義】假。至也。如假于大廟之假。有家。猶言有國也。九五剛健中正。下應六二之柔順中正。王者以是至於

其家。則勿用憂恤而吉可必矣。蓋聘納后妃之吉占。而凡有是德者遇之皆吉也。

程傳 九五男而在外。剛而處陽。居尊而中正。又其應順正於內。治家之至正至善者也。王假有家。五君位。故以王言。假。至也。極乎有家之道也。夫王者之道。脩身以齊家。家正而天下治矣。自古聖王。未有不以恭己正家爲本。故有家之道既至。則不憂勞而天下治矣。勿恤而吉也。五恭己於外。二正家於內。內外同德。可謂至矣。

集說 楊氏文煥曰。閑有家。閑之於其始。假有家。則假之於其終也。○丘氏富國曰。三五陽剛。皆主治家者也。三剛而不中。失之過嚴。未免有悔厲之失。五剛而得中。威而能愛。盡乎治家之道者。故人無不化。可以勿憂恤而吉也。或曰。治家之道尚嚴。在象以嚴正爲吉。五以相愛爲義。何也。曰。嚴以分言。正家之義也。愛以情言。假家之義也。假有感格之義。故以相愛言之。○龔氏煥曰。假與格同。猶奏假無言昭假。烈祖之假。謂感格也。九五以陽剛中正居尊位。爲有

家之主。盛德至善。所以感格乎家人之心者至矣。王者家大人衆。其心難一。有未假者。勿用憂恤而自吉也。蓋初之閑有家。是以法度防閑之。至王假有家。則躬行有以感化之矣。○何氏楷曰。舜格于文祖。公假于太廟格假互用可證。身範既端。故能感格其家。使父父子子兄兄弟弟夫夫婦婦。各得其所。以相敦睦。正家而天下定。故不待憂恤而吉也。○游氏曰。九五尊位。故以王言。假者。感格之義。王假有廟。其義同也。

案假字訓感格。諸說皆有明證可從。何氏之說。於象傳之義尤爲浹洽也。

上九。有孚威如。終吉。

本義 上九以剛居上。在卦之終。故言正家久遠之道。占者必有誠信嚴威則終吉也。

程傳 上。卦之終。家道之成也。故極言治家之本。治家之道。非至誠不能也。故必中有孚信。則能常久。而衆人自化。爲善不由至

誠已且不能常守也。況欲使人乎。故治家以有孚爲本。治家者。在妻孥情愛之閒。慈過則无嚴。恩勝則掩義。故家之患。常在禮法不足而瀆慢生也。長失尊嚴。少忘恭順。而家不亂者。未之有也。故必有威嚴則能終吉。保家之終。在有孚威如二者而已。故於卦終言之。

集說 王氏弼曰。家道可終。惟信與威。○蘇氏軾曰。凡言終者。其始未必然也。婦子嘻嘻。其始可樂。威如之吉。其始苦之。○王氏申子曰。家人之終。家道成也。故極言齊家久遠之道。齊家之道。以誠爲本。以嚴爲用。不誠則上下相欺。衆事不立。不嚴則禮法不存。瀆慢易生。如此而家道齊者。未之有也。故家人之終。以孚威二者言之。是二者。保家道之終吉者也。○何氏楷曰。治家觀於身。下五爻未及正身之義。故於此爻足其意。蓋探本之論。與大象言有物行有恆相表裏。

總論 吳氏曰愼曰。家人之道。男以剛嚴爲正。女以柔順爲正。初曰閑。三曰厲。上曰威。男子之道也。二四象

傳皆曰順。婦人之道也。五剛而中。非不嚴也。嚴而泰也。

䷥ 兌下離上

程傳 睽序卦家道窮必乖。故受之以睽。睽者乖也。家道窮則睽乖離散。理必然也。故家人之後。受之以睽也。爲卦上離下兌。離火炎上。兌澤潤下。二體相違。睽之義也。又中少二女。雖同居而所歸各異。是其志不同行也。亦爲睽義。

睽小事吉。

本義 睽。乖異也。爲卦上火下澤。性相違異。中女少女。志不同歸。故爲睽。然以卦德言之。內說而外明。以卦變言之。則自離來者。柔進居三。自中孚來者。柔進居五。自家人來者兼之。以卦體言之。則六五得中而下應九

二之剛。是以其占不可大事。而小事尚有吉之道也。【程傳】睽者。睽乖離散之時。非吉道也。以卦才之善。雖處睽時而小事吉也。【集說】程子曰。小事吉者。止是方睽之時。猶足以致小事之吉。不成終睽而已。須有濟睽之道。○趙氏汝楳曰。睽蓋人情事勢之適然。聖人自有御時之方。小事吉者。就其睽異之中。有以善處之則亦吉也。其屯之小貞。洪範之作內之時乎。○何氏楷曰。業已睽矣。不可以忿疾之心驅迫之也。惟不爲已甚。徐徐轉移。此合睽之善術也。故曰小事吉。小事。猶言以柔爲事。非大事不吉。而小事吉之謂。

【案】小事吉之義。以爻義見惡人遇巷噬膚之類觀之。則趙氏何氏之說是也。蓋周旋委曲。就其易者爲之。皆小事吉之義。

初九。悔亡。喪馬勿逐自復。見惡人无咎。

【本義】上无正應。有悔也。而居睽之時。同德相應。其悔亡矣。故有喪馬勿逐而自復之象。然亦必見惡人。然後可以辟咎。如孔子之於陽貨也。【程傳】九居卦初。睽之始也。在睽乖之時。以剛動於下。有悔可知。所以得亡者。九四在上。亦以剛陽睽離。无與。自然同類相合。同是陽爻。同居下。又當相應之位。二陽本非相應者。以在睽故合也。上下相與。故能亡其悔也。在睽諸爻皆有應。夫合則有睽。本異則何睽。惟初與四雖非應而同德相與。故相遇。馬者所以行也。陽上行者也。睽獨无與則不能行。是喪其馬也。四既與之合。則能行矣。是勿逐而馬復得也。惡人與已乖異者也。見者與相通也。當睽之時。雖同德者相與。然小人乖異者至衆。若棄絕之。不幾盡天下以仇君子乎。如此則失含弘之義。致凶咎之道也。又安能化不善而使之合乎。故必見惡人則无咎也。古之聖王所以能化奸凶爲善良。革仇敵爲臣民者。由弗絕也。【集說】鄭氏汝諧曰。居睽之初。在卦之下。必

安靜以俟之寬裕以容之睽斯合矣喪馬勿逐久則自復安靜以俟之也睽而無應無非戾於已者拒絕之則愈戾故寬裕以容之也合睽之道莫善於斯○項氏安世曰喪馬勿逐自復往者不追也見惡人无咎來者不拒也此君子在下無應之時處睽之道也見與迫斯可見之見同非往見之也若往見則違勿逐之戒矣○王氏申子曰方睽之時其睽未深馬之失也未遠惡人睽間之情未甚也失馬逐之則愈逐愈遠惡人激之則愈激愈睽故勿逐而聽其自復見之而可以免咎也處睽之初其道當如此不然睽終於睽矣○何氏楷曰靜以俟之遜以接之泊然若不見其睽者夫惟不見其睽而後睽可合

案此爻所謂不立同異者也不求同故喪馬勿逐不立異故見惡人然惟居初處下其睽未甚者用此道爲宜耳立此心以爲之本然後隨所處而變通也此爻悔亡乃因無應程子所謂合則有睽本異則何睽者是也與

六五悔亡。詞同而義異

九二遇主于巷无咎。

【本義】二五陰陽正應居睽之時乖戾不合必委曲相求而得會遇乃爲无咎故其象占如此。

【程傳】二與五正應爲相與者也然在睽乖之時陰陽相應之道衰而剛柔相戾之意勝學易者識此則知變通矣故二五雖正應當委曲以相求也二以剛中之德居下上應六五之君道合則志行成濟睽之功矣而居睽離之時其交非固二當委曲求於相遇覬其得合也故曰遇主于巷必能合而後无咎君臣睽離其咎大矣巷者委曲之途也遇者會逢之謂也當委曲相求期於會遇與之合也所謂委曲者以善道宛轉將就使合而已非枉已屈道也。

【集說】張氏清子曰在睽之時惟九二獨遇六五之主故曰遇主于巷象所謂得中而應乎剛者。

指此爻也。○蔣氏悌生曰。初九與九四同德相遇。二與五爲正應。亦曰遇。小象釋六三亦曰遇剛。蓋當乖離之時。相求相合。在禮雖簡。而於情則甚切至。

案春秋之法。備禮則曰會。禮不備則曰遇。睽卦皆言遇。小事吉之意也。又禮君臣賓主相見。皆由庭以升堂巷者。近宮垣之小逕。故古人謂循牆而走則謙卑之義也。謙遜謹密巽以入之。亦小事吉之意也。

六三。見輿曳。其牛掣。其人天且劓。无初有終。

本義六三上九正應。而三居二陽之間。後爲二所曳。前爲四所掣。而當睽之時。上九猜很方深。故又有髡劓之傷。然邪不勝正。終必得合。故其象占如此。程傳陰柔於平時且不足以自立。況當睽離之際乎。三居二剛之間。處不得其所安。其見侵陵可知矣。三以正應在上。欲進與上合志。而四阻於前。二牽於後。車牛所以

行之具也。輿曳也。牛掣阻於前也。在後者牽曳之矣。當前者進者之所力犯也。故重傷於上爲四所傷也。其人天且劓。天髡首也。劓截鼻也。三從正應而四隔止之。三雖陰柔處剛而志行。故力進以犯之。是以傷也。天而又劓。言重傷也。三不合於二與四。睽之時自无合義。適合居剛守正之道也。其於正應則睽極有終合之理。始爲二陽所戹。是无初也。後必得合。是有終也。掣從制從手。執止之義也。

〔集說〕胡氏瑗曰。天當作而字古文相類。後人傳寫之誤也。然謂而者在漢法有罪髡其鬢髮曰而。又周禮梓人爲筍簴作而。亦謂髡其鬢髮也。

九四。睽孤。遇元夫。交孚。厲无咎。

〔本義〕睽孤。謂无應。遇元夫。謂得初九。交孚。謂同德相信。然當睽時。故必危厲乃得无咎。占者亦如是也。

九四當睽時居非所安无應而在二陰之閒是睽離孤處者也以剛陽之德當睽離之時孤立无與必以氣類相求而合是以遇元夫也夫陽稱元善也初九當睽之初遂能與同德而亡睽之悔處睽之至善者也故目之爲元夫猶云善士也四則過中爲睽已甚不若初之善也四與初皆以陽處一卦之下居相應之位當睽乖之時各无應援自然同德相親故會遇也同德相遇必須至誠相與交孚各有孚誠也上下二陽以至誠相合則何時之不能行何危之不能濟故雖處危厲而无咎也當睽離之時孤居二陰之閒處不當位危且有咎也以遇元夫而交孚故得无咎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元夫謂初九也處於卦始故云元○王氏申子曰四居近臣之位獨立无與幸有初九同德君子與之相遇四能交之以誠則睽不孤矣然當睽之時必危厲以處之乃得无咎

案四亦無應者也。然居大臣之位。則孤立無黨。乃正其宜。故以睽孤爲无咎。若元夫則非其所親厚者。故雖遇之而交孚。不害其爲淡然而寡合。史稱諸葛亮法正趨尚不同。而以公義相取者。是也。

六五悔亡。厥宗噬膚。往何咎。

本義 以陰居陽。悔也。居中得應。故能亡之。厥宗指九二。噬膚。言易合。六五有柔中之德。故其象占如是。

程傳 六以陰柔當睽離之時。而居尊位。有悔可知。然而下有九二剛陽之賢。與之爲應。以輔翼之。故得悔亡。厥宗。其黨也。謂九二正應也。噬膚噬齧其肌膚而深入之也。當睽之時。非入之者深。豈能合也。五雖陰柔之才。二輔以陽剛之道而深入之。則可往而有慶。復何過咎之有。以周成之幼穉而興盛王之治。以劉禪之昏弱而有中興之勢。蓋由任聖賢之輔。而姬公孔明所以入之者深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宗。主也。謂二也。○

王氏申子曰。睽之諸爻皆言睽。獨二五不言睽而言合。膚者睽之淺。噬則合之深。君臣之合如此。可以往而有爲。何咎之有。○龔氏煥曰。睽與同人所謂宗。皆以其應言也。然同人于宗則吝。而睽厥宗噬膚則无咎者。處同人之世。則欲其公。不可以有私應。處睽之世。則欲其合。不可以無正應。時義有不同也。○胡氏炳文曰。噬嗑六二曰噬膚。睽六五以九二爲厥宗噬膚。睽二變卽噬嗑也。或曰。二至上有噬嗑象。二五剛柔得中。故五以二爲宗。其合也如噬膚之易。二以五爲主。其合也有于巷之遭。宗親之也。上當以情親下也。主尊之也。下當以分嚴上也。

案睽之時小事吉者。逕情直行則難合。委曲巽入則易通也。如食物然。齧其體骨則難。而噬其膚則易。九二遇我乎巷。是厥宗之來噬膚也。我往合之。睽者不睽矣。此其所以悔亡也。何咎之有。

上九。睽孤。見豕負塗。載鬼一車。先張之弧。後說之弧。匪寇婚媾。往遇雨則吉。

本義　睽孤。謂六三爲二陽所制。而已以剛處明極睽極之地。又自猜很而乖離也。見豕負塗。見其汚也。載鬼一車。以无爲有也。張弧。欲射之也。說弧。疑稍釋也。匪寇婚媾。知其非寇而實親也。往遇雨則吉。疑盡釋而睽合也。上九之與六三。先睽後合。故其象占如此。

程傳　上居卦之終。睽之極也。陽剛居上。剛之極也。在離之上。用明之極也。睽極則咈戾而難合。剛極則躁暴而不詳。明極則過察而多疑。上九有六三之正應。實不孤。而其才性如此。自睽孤也。如人雖有親黨。而多自疑猜。妄生乖離。雖處骨肉親黨之閒。而常孤獨也。上之與三。雖爲正應。然居睽極。无所不疑。其見三如豕之汚穢。而又背負泥塗。見其可惡之甚也。既惡之甚。則猜成其罪惡。

如見載鬼滿一車也。鬼本无形。而見載之一車。言其以无爲有。妄之極也。物理極而必反。以近明之。如人適東。東極矣。動則西也。如升高。高極矣。動則下也。既極則動而必反也。上之睽乖既極。三之所處者正理。大凡失道既極。則必反正理。故上於三。始疑而終必合也。先張之弧。始疑惡而欲射之也。疑之者妄也。妄安能常。故終必復於正。三實无惡。故後說弧而弗射。睽極而反。故與三非復爲寇讐。乃婚媾也。此匪寇婚媾之語。與他卦同而義則殊也。陰陽交而和暢則爲雨。上於三始疑而睽。睽極則不疑而合。陰陽合而益和則爲雨。故云往遇雨則吉。往者。自此以往也。謂既合而益和則吉也。

[集說] 耿氏南仲曰。凡物之情。信然後合。合則愈信。疑然後睽。睽則愈疑。○朱子語類云。小畜之上九曰。既雨既處。睽之上九曰。往遇雨則吉者。畜極則通。睽極則和也。○丘氏富國曰。上本與三應。不孤也。睽極而疑生。故亦曰睽孤。豕鬼皆指三也。上睽疑而未敢親近乎三。如見豕

背之負泥塗。又如載鬼滿於一車之中。始焉致疑則張弧。終焉釋疑則說弧。知其非爲寇讐。乃我之婚媾也。自此以往。陰陽和暢。向之疑心羣起者。至此盡冰釋而亡矣。

總論 馮氏當可曰。內卦皆睽而有所待。外卦皆反而有所應。初喪馬勿逐。至四遇元夫。而初四合矣。二委曲以求遇。至五往何咎。而二五合矣。三輿曳牛掣。至上遇雨。而三上合矣。天下之理。固未有終睽也。○吳氏愼曰。六爻皆取先睽後合之象。初之喪馬自復。卽四之睽孤遇元夫也。二之遇主于巷。卽五之厥宗噬膚也。三之无初有終。卽上之張弧遇雨也。合六爻處睽之道而言。在於推誠守正。委曲含弘。而無私意猜疑之蔽。則雖睽而必合矣。

䷦ 艮下坎上

程傳 蹇序卦睽者乖也乖必有難故受之以蹇蹇者難也睽乖之時必有蹇難蹇所以次睽也蹇險阻之義故爲蹇難爲卦坎上艮下坎險也艮止也險在前而止不能進也前有險陷後有峻阻故爲蹇也

蹇利西南不利東北利見大人貞吉

本義 蹇難也足不能進行之難也爲卦艮下坎上見險而止故爲蹇西南平易東北險阻又艮方也方在蹇中不宜走險又卦自小過而來陽進則往居五而得中退則入於艮而不進故其占曰利西南而不利東北當蹇之時必見大人然後可以濟難又必守正然後得吉而卦之九五剛健中正有大人之象自二以上五爻皆得正位則又貞之義也故其占又曰利見大人貞吉蓋見險者貴於能止而又不可終於止處險者利於進而不可失其正也

程傳 西南坤方坤地也體順而易東北艮方艮山也體止而險在蹇難之時利於順

處平易之地。不利止於危險也。處順易則難可紓。止於險則難益甚矣。蹇難之時。必有聖賢之人則能濟天下之難。故利見大人也。濟難者。必以大正之道而堅固其守。故貞則吉也。凡處難者。必在乎守貞正。設使難不解。不失正德。是以吉也。若遇難而不能固其守。入於邪濫。雖使苟免。亦惡德也。知義命者不爲也。

【集說】王氏弼曰。西南地也。東北山也。之平則難解。之山則道窮。○范氏仲淹曰。蹇與屯近。然屯則動乎險中。難可圖也。蹇則止乎險中。難未可犯也。○龔氏煥曰。蹇以見險而能止得名。故爻辭除二五相應以濟外。餘皆不宜往而宜止。然事無終止之理。故利西南。利見大人。以濟蹇難。而諸爻皆無凶咎也。

【案】易西南東北之義。先儒皆以坤艮二卦釋之。故謂西南屬地而平易。東北屬山而險阻。然以文意觀之。所謂西南者。西方南方。所謂東北者。東方北方。非指兩隅而言也。此義自坤卦發端。而蹇解彖辭申焉。參之諸卦大

義則坤者宜後而不宜先者也。蹇者宜來而不宜往者也。解或可以有往。而終以來復爲安者也。然則西南當爲退後之位。東北當爲進前之方。坤在後之地。則可以得朋。在先之地。則利於喪朋。蹇當退而居後。不可進而居先。此兩卦之義也。難既解矣。或可以有進往。故無不利東北之文。然曰利西南者。終以退復自治爲安也。蓋文王之卦。陽居東北。陰居西南。陽先陰後。陽進陰退。大分如此。似非險易之說也。

初六往蹇來譽。

【本義】往遇險。來得譽。【程傳】六居蹇之初。往進則益入於蹇。往蹇也。當蹇之時。以陰柔无援而進。其蹇可知。來者對往之辭。上進則爲往。不進則爲來。止而不進。是有見幾知時之美。來則有譽也。【集說】王氏弼曰。處難之始。居止之初。獨見前識。覩險而止。以待其時。故往則遇蹇。來則得譽。○朱子語類問往蹇來譽。曰。

來往二字。惟程傳言上進則爲往。不進則爲來。說得極好。今人或謂六四往蹇來連。是來就三。九三往蹇來反。是來就二。上六往蹇來碩。是來就五。亦說得通。但初六來譽。則位居最下。無可來之地。其說不得通矣。故不若程傳好。只是不往爲佳耳。○何氏楷曰。此卦中言來者。皆就本爻言。謂來而止於本位也。對往之辭。初六去險最遠。其止最先。獨見前識。正傳之所謂智也。

六二。王臣蹇蹇。匪躬之故。

本義 柔順中正。正應在上。而在險中。故蹇而又蹇以求濟之。非以其身之故也。不言吉凶者。占者但當鞠躬盡力而已。至於成敗利鈍。則非所論也。

程傳 二以中正之德居艮體。止於中正者也。與五相應。是中正之人。爲中正之君所信任。故謂之王臣。雖上下同德。而五方在大蹇之中。致力於蹇難之時。其艱蹇至甚。故爲

蹇於蹇也。二雖中正。以陰柔之才。豈易勝其任所以蹇於蹇也。志在濟君於蹇難之中。其蹇蹇者非爲身之故也。雖使不勝。志義可嘉。故稱其忠藎不爲已也。然其才不足以濟蹇也。小可濟則聖人當盛稱以爲勸矣。集說王氏弼曰。處難之時。當位居中。以應乎五執心不違志匡王室者也。故曰王臣蹇蹇匪躬之故。○韓氏愈曰。易蠱之上九。不事王侯高尚其事。蹇之六二。則曰王臣蹇蹇匪躬之故。所居之時不一。而所蹈之德不同也。若蠱之上九居無用之地。而致匪躬之節。蹇之六二。在王臣之位。而高不事之心。則冒進之患生。曠官之刺興。志不可則而尤不終無矣。○蘇氏軾曰。初六九三六四上六四者。或遠或近。皆視其勢之可否。以爲往來之節。獨六二有應於五。君臣之義深矣。是以不計遠近不慮可否。無往無來。蹇蹇而已。君子不以爲不智者。非身之故也。○楊氏萬里曰。諸爻聖人皆不許其往。惟六二九五。無不許其往之辭者。二爲王者之大臣。五履大君之

正位。復不往以濟。而誰當任乎。

九三往蹇來反。

本義　反就二陰。得其所安。

程傳　九三以剛居正。處下體之上。當蹇之時。在下者皆柔。必依於三。是爲下所附者也。三與上爲正應。上陰柔而无位。不足以爲援。故上往則蹇也。來下來也。反還歸也。三爲下二陰所喜。故來爲反其所也。稍安之地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九三與坎爲隣。進則入險。故曰往蹇。來則得位。故曰來反。○吳氏愼曰。九三剛正。爲艮之主。所謂見險而能止者。故來而能反止於其所。

案　傳義以反爲反就二陰。孔氏吳氏則謂止於其所。以孔子象傳觀之。則傳義理長。蓋三爲內卦之主故也。

六四往蹇來連。

本義 連於九三。合力以濟。程傳 往則益入於坎險之深。往蹇也。居蹇難之時。同處艱戹者。其志不謀而同也。又四居上位。而與在下者同有得位之正。又與三相比相親者也。二與初同類。相與者也。是與下同志衆所從附也。故曰來連。來則與在下之衆相連合也。能與衆合。得處蹇之道也。集說 荀氏爽曰。蹇難之世。不安其所。故曰往蹇也。來還承五。則與至尊相連。故曰來連也。

案 荀氏以來連爲承五。極爲得之。易例凡六四承九五。無不著其美於爻象者。況蹇有利見大人之文乎。若三則於五無承應之義。而爲內卦之主。固不當與四竝論也。

九五。大蹇朋來。

本義 大蹇者。非常之蹇也。九五居尊。而有剛健中正之德。必有朋來而助之者。占者有是德。則有是助矣。

【程傳】五居君位而在蹇難之中是天下之大蹇也當蹇而又在險中亦爲大蹇大蹇之時而二在下以中正相應是其朋助之來也方天下之蹇而得中正之臣相輔其助豈小也得朋來而无吉何也曰未足以濟蹇也以剛陽中正之君而方在大蹇之中非得剛陽中正之臣相輔之不能濟天下之蹇也二之中正固有助矣欲以陰柔之助濟天下之難非所能也自古聖王濟天下之蹇未有不由賢聖之臣爲之助者湯武得伊呂是也中常之君得剛明之臣而能濟大難者則有矣劉禪之孔明唐肅宗之郭子儀德宗之李晟是也雖賢明之君苟无其臣則不能濟於難也故凡六居五九居二者則多由助而有功蒙泰之類是也九居五六居二則其功多不足屯否之類是也蓋臣賢於君則輔君以君所不能臣不及君則贊助之而已故不能成大功也

【集說】干氏寶曰在險之中而當五位故曰大蹇○朱子語類問蹇九五何故爲大蹇曰五是爲蹇主凡人臣之

蹇。只是一事。至大蹇須人主當之。○又問大蹇朋來之義。曰。處九五尊位。而居蹇之中。所以爲大蹇。所謂遺大投艱于朕身。人君當此則須屈羣策。用羣力。乃可濟也。

○胡氏炳文曰。諸爻皆以往爲蹇。聖人又慮天下皆不往。蹇無由出矣。二五君臣復不往。誰當往乎。是以於二曰蹇蹇。於五曰大蹇。

案二五獨無往來之文。蓋君臣相與濟蹇者。其責不得辭。而於義無所避。猶之遯卦諸爻皆遯。六二獨以應五而固其不遯之志也。胡氏之說得之。凡易之應。莫重於二五。故二之稱王臣者。指五也。五之稱朋來者。指二也。如在下者占得五。則當念國事之艱難。而益致其匪躬之節。如在上者占得二。則當諒臣子之忠貞。而益廣其朋來之助。正如朱子說乾卦二五相爲賓主之例也。推之蒙師諸卦。無不皆然。

上六。往蹇。來碩。吉。利見大人。

已在卦極往无所之益以蹇耳來就九五與之濟蹇則有碩大之功大人指九五曉占者宜如是也

【本義】

【程傳】六以陰柔居蹇之極冒極險而往所以蹇也不往而來從五求三得剛陽之助是以碩也蹇之道阨塞窮蹙碩大也寬裕之稱來則寬大其蹇紓矣蹇之極有出蹇之道上六以陰柔故不得出得剛陽之助可以紓蹇而已在蹇極之時得紓則爲吉矣非剛陽中正豈能出乎蹇也利見大人蹇極之時見大德之人則能有濟於蹇也大人謂五以相比發此義五剛陽中正而居君位大人也在五不言其濟蹇之功而上六利見之何也曰在五不言以其居坎險之中无剛陽之助故无能濟蹇之義在上六蹇極而見大德之人則能濟於蹇故爲利也各爻取義不同如屯初九之志正而於六二則爲寇也諸爻皆不言吉上獨言吉者諸爻皆得正各有所善然皆未能出於蹇故未足爲吉惟上處蹇極而得寬裕乃爲吉也

【集說】朱子語類云諸爻皆

不言吉蓋未離乎蹇中也。至上六往蹇來碩吉。却是蹇極有可濟之理。○項氏安世曰。上六本無所往。特以不來爲往耳。初六本無所來。特以不往爲來耳。

【案】易卦上與五雖相比。然無隨從之義者。位在其上。故於象如事外之人。不與二三四同也。惟有時取尚賢之義。則必六五遇上九乃可。大有大畜頤鼎之類是也。然隨以九五遇上六。亦取下賢之義。則以卦義剛來下柔故耳。至於以上六遇九五。吉者絕少。而凶吝者多。蓋以漸染於陰。爲剛中正之累。大過咸夬兌之類是也。惟是卦有利見大人之文。而以九五爲義者。則上六與五相近。可以反而相從。訟巽之象。以九五爲大人矣。而上九以剛遇剛。則不相從也。升象亦言用見大人矣。而卦無九五。故言用見以別之。獨蹇萃之象。以九五爲大人。而遇之者上六也。以柔遇剛。則有相從之義。故萃則齎咨求萃於五而无咎。蹇則來就於五而得吉。蹇之上優於

萃者聚極則散難極則解也乾卦二五而外爻辭言利見大人者惟此而已

御纂周易折中卷第五

御纂周易折中卷第六

䷧ 坎下震上

程傳 解序卦蹇者難也物不可以終難故受之以解物无終難之理難極則必散解者散也所以次蹇也為卦震上坎下震動也坎險也動於險外出乎險也故為患難解散之象又震為雷坎為雨雷雨之作蓋陰陽交感和暢而緩散故為解解者天下患難解散之時也

解利西南无所往其來復吉有攸往夙吉

本義 解難之散也居險能動則出於險之外矣解之象也難之既解利於平易安靜不欲久為煩擾且其卦自升來三往居四入於坤體二居其所而又得中故利於西南平易之地若无所往則宜來復其所而安靜

若尚有所往。則宜早往早復。不可久煩擾也。

程傳 西南坤方。坤之體廣大平易。當天下之難方解。人始離艱苦。不可復以煩苛嚴急治之。當濟以寬大簡易。乃其宜也。如是則人心懷而安之。故利於西南也。湯除桀之虐而以寬治。武王誅紂之暴而反商政。皆從寬易也。无所往其來復吉。有攸往夙吉。无所往。謂天下之難已解散。无所爲也。有攸往。謂尚有所當解之事也。夫天下國家。必紀綱法度廢亂。而後禍患生。聖人既解其難而安平无事矣。是无所往也。則當脩復治道。正紀綱明法度。進復先代明王之治。是來復也。謂反正理也。天下之吉也。其發語辭。自古聖王救難定亂。其始未暇遽爲也。既安定。則爲可久可繼之治。自漢以下。亂既除則不復有爲。姑隨時維持而已。故不能成善治。蓋不知來復之義也。有攸往夙吉。謂尚有當解之事。則早爲之。乃吉也。當解而未盡者。不早去則將復盛。事之復生者。不早爲則將漸大。故夙則吉也。

集說 王氏弼曰。解之爲義。

解難而濟厄者也。以解來復則不失中。有難而往。則以速爲吉也。無難則能復其中。有難則能濟其厄也。○孔氏穎達曰。褚氏云。世有無事求功。故誡以無難宜靜。亦有待敗乃救。故誡以有難須速也。○林氏栗曰。蹇止乎坎中。是以言利西南不利東北。解動於險外。是以但言西南之利。不復言東北之不利也。○胡氏炳文曰。解之時。以平易爲利。畧有苛急。即非利。以安靜爲吉。久爲煩擾。即非吉。本義曰。若无所往。則宜來復其所而安靜。是以安靜爲吉也。曰若有所往。則宜早往早復。不可久爲煩擾。亦以安靜爲吉也。本義兩若字。未定之辭。顧其時何如耳。然其吉也。皆在於來復。

案解之時。異於蹇之時。故其辭小異。然處解之道。猶然處蹇之道。故其意大同。言利西南。不言不利東北。是辭小異也。然西南者退後也。猶蹇所云來也。東北者前進也。猶蹇所謂往也。今無事則來。固以西南爲利矣。有事

雖可以往而必以夙爲吉不可以往而忘返也是猶不以東北爲利而終以西南爲利也其與處蹇之道意大同矣蓋國家無論有事無事皆以退而自脩爲本以爻義與卦相參皆可見矣

初六无咎

本義 難既解矣以柔在下上有正應何咎之有故其占如此

程傳 六居解初患難既解之時以柔居剛以陰應陽柔而能剛之義既无患難而自處得剛柔之宜患難既解安寧无事唯自處得宜則爲无咎矣方解之初宜安靜以休息之爻之辭寡所以示意

集說 郭氏雍曰處解之初得无所往其來復吉之義故无咎也○胡氏炳文曰恒九二悔亡大壯九二貞吉不解初六无咎三爻之占只二字其言甚簡象在爻中不復言也○蔡氏清曰初六以柔在下則能安靜而不生事以自擾何咎之有

案 象利西南者處後也。初應剛承剛而處其後。得卦義矣。義明故辭寡。

九二。田獲三狐。得黃矢。貞吉。

本義 此爻取象之意未詳。或曰。卦凡四陰。除六五君位。餘三陰。卽三狐之象也。大抵此爻爲卜田之吉占。亦爲去邪媚而得中直之象。能守其正。則无不吉矣。

程傳 九二以陽剛得中之才。上應六五之君。用於時者也。天下小人常衆。剛明之君在上。則明足以照之。威足以懼之。剛足以斷之。故小人不敢用其情。然猶常存警戒。慮其有間而害正也。六五以陰柔居尊位。其明易蔽。其威易犯。其斷不果而易惑。小人一近之。則移其心矣。況難方解而治之初。其變尚易。二既當用。必須能去小人。則可以正君心。而行其剛中之道。田者。去害之事。狐者。邪媚之獸。三狐。指卦之三陰。時之小人也。獲。謂能變化除去之。如田之獲狐也。獲之則得中直之道。乃貞

正而吉也。黃中色。矢直物。黃矢。謂中直也。羣邪不去。君心一入。則中直之道无由行矣。桓敬之不去武三思是也。

【集說】楊氏萬里曰。當解之時。此爻欲其獲狐。三戒其致寇。四欲其解拇。五欲其退小人。六欲其射隼。一卦六爻。而去小人之象居其五。然則召天下多難者誰乎。人君亦何利於天下之多難而樂於近小人以疎君子哉。○王氏應麟曰。世之治也。君子以直勝小人之邪。易曰田獲三狐得黃矢。世之亂也。小人以狡勝君子之介。詩曰有兎爰爰雉離于羅。○何氏楷曰。天下之難。率自小人始。欲解天下之難者。必有以處小人然後可。然非柔者所能辦。又非剛而過者所能辦也。九二以陽居陰。秉剛中之德。果而不激。故有田獲三狐之象。黃矢所以取狐。狐獲則黃矢亦得矣。

六三。負且乘。致寇至。貞吝。

【本義】繫辭備矣貞吝言雖以正得之亦可羞也唯避而去之爲可免耳

【程傳】六三陰柔居下之上處非其位猶小人宜在下以負荷而且乘車非其據也必致寇奪之至雖使所爲得正亦可鄙吝也小人而竊盛位雖勉爲正事而氣質卑下本非在上之物終可吝也若能大正則如何曰大正非陰柔所能也若能之則是化爲君子矣三陰柔小人宜在下而反處下之上猶小人宜負而反乘當致寇奪也難解之時而小人竊位復致寇矣

【集說】孔氏穎達曰乘者君子之器也負者小人之事也施之於人即在車騎之上而負物也故寇盜知其非已所有於是競欲奪之○胡氏瑗曰六三以不正之質居至貴之地是小人在君子之位也故致寇盜之至爲害於已而奪取之然而小人得在高位者蓋在上之人慢其名器不辨賢否而與之以至爲衆人所奪而致寇戎之害也

案繫辭傳釋此爻云。盜斯奪之者。奪負乘之人也。又云盜斯伐之者。非伐負乘之人。乃伐上慢下暴之國家也。蓋上褻其名器。則是上慢。如慢藏之誨盜。下肆其貪竊。則是下暴。如冶容之誨淫。夫是以賊民興而國家受其害。難又將何時而解乎。

九四。解而拇。朋至斯孚。

本義 拇。指初。初與四皆不得其位而相應。應之不以正者也。然四陽初陰。其類不同。若能解而去之。則君子之朋至而相信矣。

程傳 九四以陽剛之才居上位。承六五之君。大臣也。而下與初六之陰為應。拇在下而微者。謂初也。居上位而親小人。則賢人正士遠退矣。斥去小人。則君子之黨進而誠相得也。四能解去初六之陰柔。則陽剛君子之朋來至而誠合矣。不解去小人。則己之誠未至。安能得人之孚也。初六其應。故謂遠之

爲解。集說劉氏牧曰。拇謂初也。居下體之下而應於巳。故曰拇。○何氏楷曰。解去小人之卦也。卦惟二四兩陽爻。皆任解之責者。而汝也。拇足大指也。九四居近君之位。苟暱近比之小人而不解。則君子之朋雖至彼必肆其離閒之術矣。

六五。君子維有解。吉。有孚于小人。

本義卦凡四陰。而六五當君位。與三陰同類者。必解而去之則吉也。孚驗也。君子有解。以小人之退爲驗也。程傳六五居尊位。爲解之主。人君之解也。以君子通言之。君子所親比者。必君子也。所解去者。必小人也。故君子維有解則吉也。小人去。則君子進矣。吉孰大焉。有孚者。世云見驗也。可驗之於小人。小人之黨去。則是君子能有解也。小人去。則君子自進。正道自行。天下不足治也。集說鄭氏汝諧曰。益之戒曰。任賢勿

貳。去邪勿疑。如使世之小人。皆信上之所用者必君子。而所解者必小人。則必改心易慮。不復有投隙抵巇之望。惟未孚於小人。此小人所以猶有覬幸之心也。五。解之主也。以其陰柔。故有戒意。○胡氏炳文曰。卦惟四五言解。四能解小人。可以來君子。五能解小人。亦可驗其能爲君子。

案鄭氏說有孚于小人。與傳義異。而其理尤精。蓋朋至斯孚者。君子信之也。有孚于小人者。小人亦信之也。君子信。故樂於爲善。小人信。故化而不爲惡。往往國家有舉錯。而小人未革心者。未信之也。信則枉者直。而不仁者遠矣。

上六。公用射隼于高墉之上。獲之。无不利。

本義 繫辭備矣。程傳 上六尊高之地。而非君位。故曰公。但據解終而言也。隼。鷙害之物。象爲害之小

人。墉墻內外之限也。害若在內。則是未解之時也。若出墉外。則是无害矣。復何所解。故在墉上。離乎內而未去也。云高見防限之嚴而未去者。上解之極也。解極之時。而獨有未解者。乃害之堅強者也。上居解極。解道已至。器已成也。故能射而獲之。既獲之則天下之患解已盡矣。何所不利。夫子於繫辭復伸其義曰。隼者禽也。弓矢者器也。射之者人也。君子藏器於身。待時而動。何不利之有。動而不括。是以出而有獲。語成器而動者也。鷙害之物在墉上。苟无其器。與不待時而發。則安能獲之。所以解之之道。器也。事之當解。與已解之之道至者時也。如是而動。故无括結。發而无不利矣。括結。謂阻礙。聖人於此發明藏器待時之義。夫行一身至於天下之事。苟无其器。與不以時而動。小則括塞。大則喪敗。自古喜有爲而无成功。或顚覆者。皆由是也。

集說　沈氏該曰。隼之爲物。果於悖害者也。墉。所以衛內而限外也。害在內。小人在君側也。出乎墉之外。則非射之所能及。高墉

之上。在內外之閒。據衛限之勢。於此而射之。則擬而後動。動而不括。獲之无不利矣。在外卦之上。射于高墉之象也。○鄭氏汝諧曰。所謂公者。非上六也。言公於此爻當用射隼之道也。隼指上之陰而言也。墉指上之位而言也。○王氏申子曰。隼指上。以其柔邪謂之狐。以其陰鷙謂之隼。上以陰柔處震之極。而居一卦之上。是陰鷙而居高者。解之既極。尚何俟乎。故獲之无不利。

案此言公用。乃隨上離上王用之例。皆非以本爻之位當王公也。鄭氏王氏之說似可從。或以解終言之。而不指隼之爲誰。亦可。蓋狐者。邪而穴於城社。在內之奸也。隼者。鷙而翔於坰野。化外之悍也。自二至五。所以解內難者備矣。於是而猶有外來之強猛。乘高墉以射之。動而有功矣。何則。內脩者外攘之具。所謂藏器於身。待時而動者也。前四爻所謂其來復吉。此爻所謂有攸往夙吉也。

總論 徐氏幾曰。下三爻不言解。上三爻言解。所謂動而免乎險也。

兌下
艮上

程傳 損序卦解者緩也。緩必有所失。故受之以損。縱緩則必有所失。失則損也。損所以繼解也。爲卦艮上兌下。山體高。澤體深。下深則上益高。爲損下益上之義。又澤在山下。其氣上通。潤及草木百物。是損下而益上也。又下爲兌說。三爻皆上應。是說以奉上。亦損下益上之義。又下兌之成兌。由六三之變也。上艮之成艮。自上九之變也。三本剛而成柔。上本柔而成剛。亦損下益上之義。損上而益於下則爲益。取下而益於上則爲損。在人上者。施其澤以及下則益也。取其下以自厚則損也。譬諸壘土。損於上以培厚其基本。則上下安固矣。豈非益乎。取於下以增上之高。則危墜至矣。豈非損乎。故損者。損下益上之義。益則反是。

損。有孚。元吉。无咎。可貞。利有攸往。

【本義】損。減省也。爲卦損下卦上畫之陽。益上卦上畫之陰。損兌澤之深。益艮山之高。損下益上。損內益外。剝民奉君之象。所以爲損也。損所當損而有孚信。則其占當有此下四者之應矣。

【程傳】損。減損也。凡損抑其過以就義理。皆損之道也。損之道必有孚誠。謂至誠順於理也。損而順理。則大善而吉。所損无過差。可貞固常行。而利有所往也。人之所損。或過或不及。或不常。皆不合正理。非有孚也。非有孚則无吉而有咎。非可貞之道。不可行也。

【集說】呂氏大臨曰。損之道不可以爲正。當損之時。故曰可貞。時損則損。時益則益。苟當其時。無往而不可。故損益皆利有攸往。○蔡氏清曰。剝民奉君之義。只可用之卦名。其卦辭有孚元吉无咎可貞利有攸往。只承損字泛說。言損所當損。人人皆可用。不專指上之損下也。益卦利有攸往利涉大川亦然。豈專

爲益下之事乎。

曷之用二簋可用享。

【本義】言當損時。則至薄无害。【程傳】損者。損過而就中。損浮末而就本實也。聖人以寧儉爲禮之本。故爲損發明其義。以享祀言之。享祀之禮。其文最繁。然以誠敬爲本。多儀備物。所以將飾其誠敬之心。飾過其誠。則爲僞矣。損飾所以存誠也。故云曷之用二簋可用享。二簋之約。可用享祭。言在乎誠而已。誠爲本也。天下之害。无不由末之勝也。峻宇雕牆。本於宮室。酒池肉林。本於飲食。淫酷殘忍。本於刑罰。窮兵黷武。本於征討。凡人欲之過者。皆本於奉養。其流之遠。則爲害矣。先王制其本者。天理也。後人流於末者。人欲也。損之義。損人欲以復天理而已。【集說】孔氏穎達曰。曷之用二簋可用享者。明行損之禮。貴夫誠信。不在於豐。二簋至約。可

用享祭。

[案] 彖辭自有孚以下。泛說損所當損之義。蔡氏之說極爲得之。蓋損益者時也。時在當損。不得不損。惟以誠意爲主。而行之。又得孚大善之吉。則不但无咎。而且可以爲常道而利有所往矣。舉一端以明之。則如二簋薄祭。固因乎時而節損者也。然能積誠盡禮。則可以致孝乎鬼神。而推之凡事之當損者視此矣。卦義以孚而行損。程傳則因損以致孚。畧有不同也。

初九。已事遄往。无咎。酌損之。

[本義] 初九當損下益上之時。上應六四之陰。輟所爲之事而速往以益之。无咎之道也。故其象占如此。然居下而益上。亦當斟酌其淺深也。

[程傳] 損之義。損剛益柔。損下益上也。初以陽剛應於四。四以陰柔居

上位。賴初之益者也。下之益上。當損已而不自以爲功。所益於上者。事既已則速去之。不居其功。乃无咎也。若享其成功之美。非損已益上也。於爲下之道爲有咎矣。四之陰柔。賴初者也。故聽於初。初當酌度其宜而損已以益之。過與不及。皆不可也。

【集說】孔氏穎達曰。損之爲道。損下益上。如人臣欲自損已奉上。然各有職掌。若廢事而往。咎莫大焉。竟事速往。乃得无咎。酌損之者。以剛奉柔。初未見親也。故須酌而減損之。○朱子語類云。酌損之。在損之初下。猶可以斟酌也。

【案】孔氏說已事之義。謂如學優而後從政之類。於理亦精。

九二。利貞。征凶。弗損益之。

【本義】九二剛中。志在自守。不肯妄進。故占者利貞。而征則凶也。弗損益之。言不變其所守。乃所以益上也。

程傳 二以剛中當損剛之時。居柔而說體。上應六五陰柔之君。以柔說應上。則失其剛中之德。故戒所利在貞正也。征行也。離乎中。則失其貞正而凶矣。守其中乃貞也。弗損益之。不自損其剛貞。則能益其上。乃益之也。若失其剛貞而用柔說。適足以損之而已。非損已而益上也。世之愚者。有雖无邪心。而唯知竭力順上爲忠者。蓋不知弗損益之之義也。

集說 林氏希元曰。九二在爻則爲剛中。在人事則爲志在自守。不肯妄進。志在自守。不肯妄進。九二之貞也。故占者利於守貞。若征行。則是變其所守而得凶矣。夫自守而不妄進。宜若無益於上矣。然由是而啓時君尊德樂道之心。止士大夫奔競之習。其益於上也。不少。是弗損乃所以益之也。桐江一絲。繫漢九鼎。清風高節。披拂士習。可當此爻之義。

六三。三人行。則損一人。一人行。則得其友。

【本義】下卦本乾。而損上爻以益坤。三人行而損一人也。一陽上而一陰下。一人行而得其友也。兩相與則專。三則雜而亂。卦有此象。故戒占者當致一也。

【程傳】損者。損有餘也。益者。益不足也。三人。謂下三陽。上三陰。三陽同行。則損九三以益上。三陰同行。則損上六以爲三。三人行則損一人也。上以柔易剛而謂之損。但言其減一耳。上與三雖本相應。由二爻升降。而一卦皆成。兩相與也。初二二陽。四五二陰。同德相比。三與上應。皆兩相與。則其志專。皆爲得其友也。三雖與四相比。然異體而應上。非同行者也。三人則損一人。一人則得其友。蓋天下无不二者。一與二相對待。生生之本也。三則餘而當損矣。此損益之大義也。夫子又於繫辭盡其義曰。天地絪緼。萬物化醇。男女構精。萬物化生。易曰三人行則損一人。一人行則得其友。言致一也。絪緼。交密之狀。天地之氣。相交而密。則生萬物之化醇。醇。謂醲厚。醲厚。猶精一也。男女精氣交構。則化生萬物。惟精醇專一。所

以能生也。一陰一陽。豈可二也。故三則當損。言專致乎一也。天地之閒。當損益之明且大者。莫過此也。【集說】林氏希元曰。此爻之辭。兼舉六爻。以三正是當損之爻。乃卦之所以爲損者。故於此言之。○楊氏啓新曰。人之相與。惟其心之同而已。苟精神不孚。意氣不貫。則羣黨比周。固三也。即一人之異。亦三也。是皆不可以不損也。苟精神相孚。意氣相貫。則二人同心。固兩也。即千百其朋。亦兩也。是皆不可以不得者也。

六四。損其疾。使遄有喜。无咎。

【本義】以初九之陽剛益己。而損其陰柔之疾。唯速則善。戒占者如是則无咎也。【程傳】四以陰柔居上。與初之剛陽相應。在損時而應剛。能自損以從剛陽也。損不善以從善也。初之益四。損其柔而益之以剛。損其不善也。故曰損其疾。疾。謂疾病。不善也。損於不善。唯使之遄速。則有喜而无咎。人之損過。唯患不速。速則不致

於深過爲可喜也。

集說 王氏弼曰。履得其位。以柔納剛。能損其疾也。疾何可久。故速乃有喜。有喜乃无咎也。○蘇氏軾曰。遄者初九也。損其疾。則初之從我也易。故遄有喜。○楊氏萬里曰。六四以柔居柔。得初九之陽以爲應。損其疾者也。初言遄往。四言使遄。蓋初之遄。實四有以使之也。○胡氏炳文曰。六四與初九爲應。初方已其事而速於益四。四損其陰柔之疾。惟速則有喜。不然。彼方汲汲。此乃悠悠。非受益之道。○又曰。下損已以益上。當使下亦速有所喜。乃无咎。

案 蘇氏楊氏說。於使字語氣亦近是。

六五。或益之十朋之龜。弗克違。元吉。

本義 柔順虛中。以居尊位。當損之時。受天下之益者也。兩龜爲朋。十朋之龜。大寶也。或以此益之而不能

辭。其吉可知。占者有是德。則獲其應也。

【程傳】六五於損時。以中順居尊位。虛其中以應乎二之剛陽。是人君能虛中自損。以順從在下之賢也。能如是。天下孰不損已自盡以益之。故或有益之之事。則十朋助之矣。十。衆辭。龜者。決是非吉凶之物。衆人之公論。必合正理。雖龜筴不能違也。如此可謂大善之吉矣。古人曰。謀從衆則合天心。

【集說】張子曰。龜弗能違。言受益之可必。信然不疑也。○楊氏時曰。柔得尊位。虛已而下人。則謙受益。時乃天道。天且不違。況於人乎。況於鬼神乎。宜其益之者至矣。故曰或益之十朋之龜弗克違元吉。

○郭氏雍曰。益之至。豈獨人事而已。雖元龜之靈弗能違。此其所以元吉也。洪範曰。汝則從。龜從。筮從。卿士從。庶民從。是之謂大同。六五之元吉。猶洪範之大同也。○楊氏簡曰。或者。不一之辭。益之者不一也。人心歸之也。十朋之龜。皆從而弗違。天與鬼神祐之也。鬼神祐之。故龜筮協從。

上九。弗損益之。无咎。貞吉。利有攸往。得臣无家。

本義 上九當損下益上之時。居卦之上。受益之極。而欲自損以益人也。然居上而益下。有所謂惠而不費者。不待損已。然後可以益人也。能如是則无咎。然亦必以正則吉。而利有所往。惠而不費。其惠廣矣。故又曰得臣无家。

程傳 凡損之義有三。損已從人也。自損以益於人也。行損道以損於人也。損已從人。徙於義也。自損益人。及於物也。行損道以損於人。行其義也。各因其時。取大者言之。四五二爻。取損已從人。下體三爻。取自損以益人。損時之用。行損道以損天下之當損者也。上九則取不行其損爲義。九居損之終。損極而當變者也。以剛陽居上。若用剛以損削於下。非爲上之道。其咎大矣。若不行其損。變而以剛陽之道益於下。則无咎而得其正且吉也。如是則宜有所往。往則有益矣。在上能不損其下而益之。天下孰不服從。從服之衆。无有內外

也。故曰得臣无家。得臣。謂得人心歸服。无家。謂无有遠近内外之限也。【集說】王氏肅曰。處損之極。損極則益。故曰不損益之。得臣則萬方一軌。故无家也。○向氏微曰。上九剛德。爲物所歸。雖曰得臣。非已所有。蓋以四海爲家。○朱子語類云。得臣有家。其所得也小矣。无家則可見其大。

【案】卦以損三益上成義。則上者受益之極。卦之主也。故无咎可貞利有攸往之辭。皆與卦同。其不言有孚元吉者。弗損於下而有益於已。此非有至誠仁愛之心者不能也。蓋黎民之生厚。則所以固本寧邦者至矣。仁義之俗成。則其有遺親後君者鮮矣。其爲益孰大於是。然其不損於下者。乃所以自損於已也。此所以合乎卦義有孚元善之德也。得臣无家。則又極言弗損之規模。與夫獲益之氣象。自其弗損之心而言之。爲天下君而不自利於已。自其得益之量而言之。莫匪王臣而不視爲私屬。皆所謂得臣无家。王道之至也。蓋五上二爻。相蒙爲

義五之虛中既已格乎鬼神而獲元吉則象所謂有孚元吉者已備故於此爻遂究其說以終其義也九二之弗損謂損已益之謂益人此爻之弗損謂損人益之謂益已辭同而指異者卦義損下益上故在下卦爲自損在上卦爲受益○卦名以損下益上爲義卦辭則泛論損所當損而損中有益也六爻之辭其以上下體分損益則根乎卦名其言損所當損而損中有益則又根乎卦辭

䷩

震下
巽上

【程傳】益序卦損而不已必益故受之以益盛衰損益如循環損極必益理之自然益所以繼損也爲卦巽上震下雷風二物相益者也風烈則雷迅雷激則風怒兩相助益所以爲益此以象言也巽震二卦皆由下變而成陽變而爲陰者損也陰變而爲陽者益也上卦損而下卦益損上益下所以爲益此以義言也下厚則上

安。故益下爲益。

益利有攸往。利涉大川。

【本義】益增益也。爲卦損上卦初畫之陽。益下卦初畫之陰。自上卦而下於下卦之下。故爲益。卦之九五六二。皆得中正。下震上巽。皆木之象。故其占利有所往。而利涉大川也。【程傳】益者。益於天下之道也。故利有攸往。益之道可以濟險難。利涉大川也。【集說】孔氏穎達曰。損卦則損下益上。益卦則損上益下。得名皆就下而不據上者。向秀云。明王之道。志在惠下。故取下謂之損。與下謂之益。○陸氏贄曰。損上益下曰益。損下益上曰損。約已而裕於人。人必悅而奉上矣。豈不謂之益乎。上蔑人而肆諸已。人必怨而畔上矣。豈不謂之損乎。○范氏仲淹曰。益上曰損。損上曰益者。何也。益上則損下。損下則傷其本也。損上則益下。益下則固其本也。

○蔡氏清曰、損下益上。民貧則君不能獨富。損道也。故爲損。損上益下。民富則君不能獨貧。益道也。故爲益。損則上下通。一損。益則上下通。一益。要知關於上者爲多。

案　象辭與損同。亦不專主損已惠下爲義。蓋益以興利。故利以圖大事而濟大難。天下事有動而後獲益者。不可坐以需時也。

初九。利用爲大作。元吉。无咎。

本義　初雖居下。然當益下之時。受上之益者也。不可徒然无所報效。故利用爲大作。必元吉。然後得无咎。

程傳　初九震動之主。剛陽之盛也。居益之時。其才足以益物。雖居至下。而上有六四之大臣應於已。四巽順之主。上能巽於君。下能順於賢才也。在下者不能有爲也。得在上者應從之。則宜以其道輔於上。作大益天

下之事。利用為大作也。居下而得上之用以行其志。必須所為大善而吉。則无過咎。不能元吉。則不惟在已有咎。乃累乎上。為上之咎也。在至下而當大任。小善不足以稱也。故必元吉。然後得无咎。

集說　朱子語類云。初九在下。為四所任而大作者。必盡善而後无咎。若所作不盡善。未免有咎也。

案　卦以損四益初為義。則初亦受益之極。卦之主也。故其辭亦與卦同。利用為大作者。即象所謂利有攸往利涉大川也。必大為益人之事。然後可以自受其益。非然則受大益者。乃所以為大損矣。凡易中言吉无咎者。皆謂得吉而後可以免咎。而損象辭及此爻與萃四之辭為尤著。

六二。或益之十朋之龜弗克違。永貞吉。王用享于帝吉。

六二當益下之時。虛中處下。故其象占與損六五同。然爻位皆陰。故以永貞爲戒。以其居下而受上之益。故又爲卜郊之吉占。

【本義】

【程傳】六二處中正而體柔順。有虛中之象。人處中正之道。虛其中以求益。而能順從。天下孰不願告而益之。孟子曰。夫苟好善。則四海之內。皆將輕千里而來告之以善。夫滿則不受。虛則來物。理自然也。故或有可益之事。則衆朋助而益之。十者。衆辭。衆人所是。理之至當也。龜者。占吉凶辨是非之物。言其至是。龜不能違也。永貞吉。就六二之才而言。二中正虛中。能得衆人之益者也。然而質本陰柔。故戒在常永貞固。則吉也。求益之道。非永貞則安能守也。損之六五。十朋之則元吉者。蓋居尊自損。應下之剛。以柔而居剛。柔爲虛受。剛爲固守。求益之至善。故元吉也。六二虛中求益。亦有剛陽之應。而以柔居柔。疑益之未固也。故戒能常永貞固則吉也。王用享于帝吉。如二之虛中而能永貞。用以享上帝。猶當獲吉。況與人接物。其意有不

通乎。求益於人。有不應乎。祭天。天子之事。故云王用也。

【集說】王氏逢曰。爲臣若是。王者用之。可享上帝。〇郭氏雍曰。或益之。人益之也。十朋之龜弗克違。鬼神益之也。王用享于帝吉。天益之也。天且弗違。況於人與鬼神乎。〇蘭氏廷瑞曰。六二柔順。受益之臣。王用之可以享帝。獲吉。如成湯用伊尹而享天心。太戊用伊陟而格上帝。〇李氏簡曰。王用享于帝吉。猶言使之主祭而百神享之也。〇鄭氏維嶽曰。王用享帝。言王用六二以享帝也。古人一德克享天心。又曰籲俊尊上帝。

【案】郭氏說。於文意甚明。益之者人也。弗克違者鬼神也。然必克當天心。乃獲是應。故損五象傳推本於自上祐。而此爻辭又更有享於上帝之義也。鄭氏謂王用六二以享帝者極是。隨上升四。其義皆同。但彼云西山岐山。而此云上帝者。彼但言鬼神享之而已。此爻上文旣云朋龜弗違。則鬼神其依之義已見。故復推而上之至於

上帝。若山川之神。則不大於蓍龜也。

六三。益之用凶事。无咎。有孚中行。告公用圭。

本義 六三陰柔不中不正。不當得益者也。然當益下之時。居下之上。故有益之以凶事者。蓋警戒震動。乃所以益之也。占者如此。然後可以无咎。又戒以有孚中行而告公用圭也。用圭所以通信。

程傳 三居下體之上。在民上者也。乃守令也。居陽應剛。處動之極。居民上而剛決。果於爲益者也。果於爲益。用之凶事則无咎。凶事。謂患難非常之事。三居下之上。在下當承稟於上。安得自任擅爲益乎。唯於患難非常之事。則可量宜應卒。奮不顧身。力庇其民。故无咎也。下專自任。上必忌疾。雖當凶難。以義在可爲。然必有其孚誠。而所爲合於中道。則誠意通於上。而上信與之矣。專爲而无爲上愛民之至誠。固不可也。雖有誠意。而所爲不合中行。亦不可

也圭者通信之物禮云大夫執圭而使所以申信也凡祭祀朝聘用圭玉所以通達誠信也有誠孚而得中道則能使上信之是猶告公上用圭玉也其孚能通達於上矣在下而有爲之道固當有孚中行又三陰爻而不中故發此義或曰三乃陰柔何得反以剛果任事爲義曰三質雖本陰然其居陽乃自處以剛也應剛乃志在乎剛也居動之極剛果於行也以此行益非剛果而何易以所勝爲義故不論其本質也

集說 王氏安石曰以至誠而中行則不獨无咎可以成功圭者所以告成功也○游氏酢曰益則吉矣而用凶事者所謂吉人凶其吉也三居下體之上當震之極不用凶事則高而危滿而溢矣○朱子語類云益之用凶事猶書言用降我凶德嘉績于朕邦○蔡氏淵曰凶事困心衡慮之事在一卦之中故三四皆曰中行○蔡氏清曰當益之時槩當得益而居下之上乃危地也故獨爲益之以凶事之象雖益之而以凶事雖凶事亦益之也所謂苦其心

志行拂亂其所爲所以動心忍性增益其所不能者也其功夫又在有孚中行上。○張氏振淵曰益不以美事而以凶事如投之艱難寘之盤錯儆戒震動之謂也无咎言可因是而遷善補過也下二句正言其所以无咎有孚者滌慮洗心誠於體國而不欺中行者履正奉公合於中道而不悖即此便是上通於君處猶告公而用圭以通信者然

案此爻與損之六四相反對損四受下之益者此爻受上之益者然皆不言所益而曰疾曰凶事蓋三四凶懼之位也故其獲益亦與他爻不同在上位者而知損四之義則不以下之承奉爲益而能匡其過能輔其所不逮者乃益也在下位者而知此爻之義則不以上之恩榮爲益而試之諸艱投之以多難者乃益也然在損四則宜速以改過在此爻則宜緩以通誠乃有以爲受益之地

六四。中行。告公從。利用爲依遷國。

本義　三四皆不得中。故皆以中行爲戒。此言以益下爲心。而合於中行。則告公而見從矣。傳曰。周之東遷。晉鄭焉依。蓋古者遷國以益下。必有所依。然後能立。此爻又爲遷國之吉占也。

程傳　四當益時。處近君之位。居得其正。以柔巽輔上。而下順應於初之剛陽。如是可以益於上也。唯處不得其中。而所應又不中。是不足於中也。故云若行得中道。則可以益於君上。告於上而獲信從矣。以柔巽之體。非有剛特之操。故利用爲依遷國。爲依。依附於上也。遷國。順下而動也。上依剛中之君而致其益。下順剛陽之才。以行其事。利用如是也。自古國邑。民不安其居則遷。遷國者。順下而動也。

集說　吳氏曰愼曰。四正主於益下者。然非君位。不敢自專。必告於公也。中行則見從矣。

案此爻亦與損三相反對損三爲卦之所損以益上者此爻爲卦之所損以益下者故辭義相類損三無私交而與上同德乃可以益上此爻不專已而與上同德乃可以益下也用用六四也與六二王用之用同遷國大事也亦即卦之所謂利有攸往利涉大川者也

九五有孚惠心勿問元吉有孚惠我德

本義 上有信以惠於下則下亦有信以惠於上矣不問而元吉可知

程傳 五剛陽中正居尊位又得六二之中正相應以行其益何所不利以陽實在中有孚之象也以九五之德之才之位而中心至誠在惠益於物其至善大吉不問可知故云勿問元吉人君居得致之位操可致之權苟至誠益於天下天下受其大福其元吉不假言也有孚惠我德人君至誠益於天下天下之人无不至誠愛戴以君之德澤爲恩惠也

集

說王氏弼曰。得位履尊。爲益之主者也。爲益之大。莫大於信。爲惠之大。莫大於心。因民所利而利之焉。惠而不費。惠心者也。信以惠心。盡物之願。固不待問而元吉。以誠惠物。物亦應之。故曰有孚惠我德也。○呂氏祖謙曰。人君但誠心惠民。不須問民之感。如此然後元吉。民皆交孚而惠君之德也。苟惠民而先問民之感不感。是計功利。非誠心惠民者也。安能使民之樂應乎。○蔡氏清曰。惠心。惠下之心也。惠我德。下惠我之德也。而皆有孚。上感而下應也。有孚之施於下者。在我只爲心。自下之受此施者目之。則爲德矣。實非有二也。○鄭氏維嶽曰。損之六五。受下之益者也。益之九五。益下者也。損六五受益而獲元吉。益九五但知民之當益而已。勿問元吉也。此惠心之出於有孚者也。然上雖不望德於民。而民固德其惠矣。其德其惠。亦出於有孚也。故曰王道本於誠意。

案勿問二字。呂氏說是。觀孔子象傳可見。

上九莫益之。或擊之。立心勿恆。凶。

程傳 上居无位之地。非行益於人者也。以剛處益之極。求益之甚者也。所應者陰。非取善自益者也。利者。衆人所同欲也。專欲益已。其害大矣。欲之甚。則昏蔽而忘義理。求之極。則侵奪而致仇怨。故夫子曰。放於利而行多怨。孟子謂先利則不奪不饜。聖賢之深戒也。九以剛而求益之極。衆人所共惡。故无益之者。而或攻擊之矣。立心勿恆。凶。聖人戒人存心不可專利。云勿恆如是。凶也。

本義 以陽居益之極。求益不已。故莫益而或擊之。立心勿恆。戒之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上九處益之極。益之過甚者也。求益無厭。怨者非一。故曰莫益之。或擊之也。勿。猶無也。求益無已。是立心無恆者也。無恆之人。必凶咎之所集。

案卦義損上益下。則上者受損之極者也。若以受損爲克已利下亦可。而爻義不然者。蓋能克已利下。則受益莫大焉。不得云受損矣。故損上以處損之終。自損之極而得益爲義。此爻以處益之終。自益之極而得損爲義。書云。滿招損。謙受益。兩爻之意相備也。

總論熊氏良輔曰。損益二卦。皆以損陽益陰爲義。損自泰來者也。益自否來者也。天下之理。未有泰而不否。否而不泰。亦未有損而不益。益而不損者。故泰居上經十一卦。而損居下經十一卦。泰否損益爲上下經之對。後天序易。其微意蓋可識矣。

乾下
兌上

程傳夬序卦益而不已必決。故受之以夬。夬者決也。益之極。必決而後止。理无常益。益而不已。已乃決也。

夬所以次益也。爲卦兌上乾下。以二體言之。澤水之聚也。乃上於至高之處。有潰決之象。以爻言之。五陽在下。長而將極。一陰在上。消而將盡。衆陽上進。決去一陰。所以爲夬也。夬者剛決之義。衆陽進而決去一陰。君子道長。小人消衰將盡之時也。

夬。揚于王庭。孚號有厲。告自邑。不利卽戎。利有攸往。

【本義】夬。決也。陽決陰也。三月之卦也。以五陽去一陰。決之而已。然其決之也。必正名其罪。而盡誠以呼號其衆。相與合力。然亦尚有危厲。不可安肆。又當先治其私。而不可專尚威武。則利有所往也。皆戒之之辭。

【程傳】小人方盛之時。君子之道未勝。安能顯然以正道決去之。故含晦俟時。漸圖消之之道。今既小人衰微。君

子道盛當顯行之於公朝使人明知善惡故云揚于王庭孚信之在中誠意也號者命衆之辭君子之道雖長盛而不敢忘戒備故至誠以命衆使知尚有危道雖以此之甚盛決彼之甚衰若易而无備則有不虞之悔是尚有危理必有戒懼之心則无患也聖人設戒之意深矣君子之治小人以其不善也必以已之善道勝革之故聖人誅亂必先修已舜之敷文德是也邑私邑告自邑先自治也以衆陽之盛決於一陰力固有餘然不可極其剛至於太過太過乃如蒙上九之爲寇也戎兵者強武之事不利卽戎謂不宜尚壯武也卽從也從戎尚武也利有攸往陽雖盛未極乎上陰雖微猶有未去是小人尚有存者君子之道有未至也故宜進而往也不尚剛武而其道益進乃夬之善也

集說 游氏酢曰揚于王庭誦言于上也孚號誕告于下也告自邑自近而及遠也○胡氏炳文曰以五陽去一陰而象爲警戒危懼之辭不一蓋必揚于王庭使小人之罪明以至

誠呼號其衆使君子之類合不可以小人之衰而遂安肆也有危道焉不可以君子之盛而事威武也有自治之道焉復利往往而爲臨爲泰爲夬也夬利往往而爲乾也蓋陰之勢雖微蔓或可滋窮或爲敵君子固無時不戒懼尤不可於小人道衰之時忘戒懼也

案以彖傳觀之則揚于王庭者聲罪正辭也孚號有厲者警戒危懼也有厲不指時事謂其心之憂危也夫旣曰揚于王庭矣則所宣告者衆而治之務於武斷矣而又曰告自邑不利卽戎意似相反何也曰雖宣告者衆而其本則在於自脩雖治之貴剛而神武則存乎不殺也蓋告自邑不利卽戎是終孚號有厲之意利有攸往是終揚于王庭之意

初九壯于前趾往不勝爲咎

本義 前猶進也。當決之時。居下任壯。不勝宜矣。故其象占如此。**程傳** 九陽爻而乾體乃在下而居決時。壯于前進者也。前趾。謂進行。人之決於行也。行而宜。則其決爲是。往而不宜。則決之過也。故往而不勝。則爲咎也。夬之時而往。往決也。故以勝負言。九居初而壯於進。躁於動者也。故有不勝之戒。陰雖將盡。而已之躁動。自宜有不勝之咎。不計彼也。**集說** 蘇氏軾曰。大壯之長則爲夬。故夬之初九。與大壯之初九無異。○朱子語類云。壯于前趾。與大壯初爻同。此卦大率似大壯。只爭一畫。○蔡氏清曰。其不勝者。自爲不勝也。故曰爲咎。明非時勢不利也。

九二。惕號。莫夜有戎。勿恤。

本義 九二當決之時。剛而居柔。又得中道。故能憂惕號呼以自戒備。而莫夜有戎。亦可无患也。**程傳**

夬者。陽決陰。君子決小人之時。不可忘戒備也。陽長將極之時。而二處中居柔。不爲過剛。能知戒備。處夬之至善也。內懷兢惕。而外嚴誡號。雖莫夜有兵戎。亦可勿恤矣。

集說　張子曰。警懼申號。能孚號而有厲也。以必勝之剛。決至危之柔。能自危厲。雖有戎何恤。○蘇氏軾曰。莫夜警也。有戎勿恤。靜也。○王氏申子曰。象言孚號而以有厲處之矣。二剛得中而知戒懼。故亦惕號。蓋必如是而後可免小人乘閒抵隙之憂。故雖莫夜陰伏之時有兵戎。亦不足慮矣。以防之密而備之素也。○吳氏曰愼曰。剛中居柔。能憂惕號呼。卽象之孚號有厲告自邑不利卽戎者也。雖莫夜有戎而無憂。

案　此爻辭有以惕號莫夜爲句。有戎勿恤爲句者。言莫夜人所忽也。而猶惕號。則所以警懼者素矣。有戎人所畏也。而不之恤。則所以持重者至矣。蓋卽象之所謂孚號有厲不利卽戎者也。夫惟無事而惕號。故有事而能

勿恤。史稱終日欽欽。如對大敵。及臨陳則志氣安閑若不欲戰者是也。此卦當以九五爲卦主。而象辭之意獨備於九二者。蓋九二遠陰。主於平時。則發孚號告邑不利即戎之義。九五近陰。主於臨事。則發揚于王庭利有攸往之義。然其爲中行中道則一也。

九三壯于頄。有凶。君子夬夬。獨行遇雨。若濡有慍。无咎。

本義　頄。顴也。九三當決之時。以剛而過乎中。是欲決小人。而剛壯見於面目也。如是則有凶道矣。然在衆陽之中。獨與上六爲應。若能果決其決。不係私愛。則雖合於上六。如獨行遇雨。至於若濡。而爲君子所慍。然終必能決去小人而无所咎也。溫嶠之於王敦。其事類此。

程傳　爻辭差錯。安定胡公移其文曰。壯于頄有

凶。獨行遇雨。若濡有慍。君子夬夬。无咎。亦未安也。當云壯于頄有凶。獨行遇雨。君子夬夬。若濡有慍。无咎。夬決尚剛健之時。三居下體之上。又處健體之極。剛果於決者也。頄。顴骨也。在上而未極於上者也。三居下體之上。雖在上而未爲最上。上有君而自任其剛決。壯于頄者也。有凶之道也。獨行遇雨。三與上六爲正應。方羣陽共決一陰之時。已若以私應之。故不與衆同而獨行。則與上六陰陽和合。故云遇雨。易中言雨者。皆謂陰陽和也。君子道長決去小人之時。而已獨與之和。其非可知。唯君子處斯時。則能夬夬。謂夬其夬。果決其斷也。雖其私與。當遠絕之。若見濡汚。有慍惡之色。如此則无過咎也。三健體而處正。非必有是失也。因此義以爲教耳。爻文所以交錯者。由有遇雨字。又有濡字。故誤以爲連也。

集說 陸氏希聲曰。當君子之世而應小人。故外有沾汚之累。內有慍恨之心。然後獲无咎者。志有存焉。○王氏安石曰。九三乾體之上。剛亢外見。壯于頄者也。夬夬

者。必乎夬之辭也。應乎上六。疑於汚也。故曰若濡。君子之所爲。衆人固不識。若濡則有慍之者矣。和而不同。有夬夬之志焉。何咎之有。○郭氏雍曰。夬與大壯內卦三爻相類。故初九九三言壯。壯者小人用剛之事。非大者之壯也。二卦九三皆具君子小人二義。故大壯曰小人用壯。君子用罔。而此曰壯于頄有凶。君子夬夬是也。以小人用壯言之。則知壯于頄者。小人之事也。是以凶也。唯君子明夬夬之義。則終无咎矣。○朱子語類云。君子之去小人。不必悻悻然見於面目。至於遇雨而爲所濡濕。雖爲衆陽所慍。然志在決陰。故得无咎也。蓋九三雖與上六爲應。而以剛居剛。有能決之象。故壯于頄則有凶。而和柔以去之。乃无咎。○蔡氏清曰。大意謂君子之去小人。顧其本心何如耳。本心果是要決小人。則雖暫與之合。而爲善類之慍。終必能決之而无咎。不愈於壯于頄而有凶乎。此所以貴於決而和也。○何氏楷曰。上六爲成兌之主。澤上於天。故稱雨。以其適值而非本心

也。故稱遇。本非濡也。而迹類之。故稱若或覯其跡而不察其心也。故稱有慍。

九四。臀无膚。其行次且。牽羊悔亡。聞言不信。

本義　以陽居陰。不中不正。居則不安。行則不進。若不與衆陽競進而安出其後。則可以亡其悔。然當決之時。志在上進。必不能也。占者聞言而信。則轉凶而吉矣。牽羊者。當其前則不進。縱之使前而隨其後。則可以行矣。

程傳　臀无膚。居不安也。行次且。進不前也。次且。進難之狀。九四以陽居陰。剛決不足。欲止則衆陽並進於下。勢不得安。猶臀傷而居不能安也。欲行則居柔失其剛壯。不能強進。故其行次且也。牽羊悔亡。羊者。羣行之物。牽者。挽拽之義。言若能自強而牽挽以從羣行。則可以亡其悔。然既處柔。必不能也。雖使聞是言。亦必不能信用也。夫過而能改。聞善而能用。克己以從義。唯剛明者能之。在它卦九居四。其失未至如此之甚。在夬

而居柔。其害大矣。

集說　方氏應祥曰。牽羊之說。本義謂讓羊使前而隨其後。則羊乃衆君子之象。若就兌羊之象言之。則羊還是九四。羊性善觸。不至羸角不已。聖人教以自牽其羊。抑其很性。則可以亡悔矣。是亦壯頄有凶之意。

案　臀者與陰相背之物也。夬四姤三。皆與陰連體而相背。故皆以臀爲象。夫相背則勢猶相遠。緩以處之可也。若臀有膚。則能安坐矣。臀无膚。喻四之不能安坐也。不能安坐。故次且而欲進。所以然者。不能自制其剛壯故也。苟能制其剛壯。如牽羊然。則可亡其悔。特恐當此時也。聞持重之言而不信耳。聖人於占戒之外。又設爲反辭者。凡人有所憂畏瞻慮。則受警戒也易。時之可爲。勢之可乘。一則恐失事機。二則恐犯衆議。是以聞言而多不信也。牽羊。方氏說善。

九五。莧陸夬夬。中行无咎。

【本義】莧陸。今馬齒莧。感陰氣之多者。九五當決之時。爲決之主。而切近上六之陰。如莧陸然。若決而決之。而又不爲過暴。合於中行。則无咎矣。戒占者當如是也。

【程傳】五雖剛陽中正居尊位。然切近於上六。上六說體。而卦獨一陰。陽之所比也。五爲決陰之主而反比之。其咎大矣。故必決其決如莧陸然。則於其中行之德爲无咎也。中行。中道也。莧陸。今所謂馬齒莧是也。曝之難乾。感陰氣之多者也。而脆易折。五若如莧陸。雖感於陰而決斷之易。則於中行无過咎矣。不然。則失其中正也。感陰多之物。莧陸爲易斷。故取爲象。

【集說】鄭氏汝諧曰。莧陸。本草云。一名商陸。其根至蔓。雖盡取之。而旁根復生。小人之類難絕如此。○朱子語類云。莧陸是兩物。莧者馬齒莧。陸者草陸。一名商陸。皆感陰氣多之物。藥中用商陸治水腫。其物難乾。其子紅。○項氏

安世曰。夬夬者。重夬也。當夬者上六也。三應之。五比之。嫌其不能夬也。故皆以夬夬明之。三謂之遇雨。五謂之莧陸。皆與陰俱行者也。比於陰而能自決以保其中。故可免咎。

案此言莧陸夬夬。猶姤言包瓜。皆以細草陰類喻小人也。時當含章則包之。時當揚庭則決之。然其包之也以杞。剛之體不失也。其決之也以中行。柔之用兼濟也。

上六。无號。終有凶。

本義 陰柔小人。居窮極之時。黨類巳盡。无所號呼。終必有凶也。占者有君子之德。則其敵當之。不然反是。

程傳 陽長將極。陰消將盡。獨一陰處窮極之地。是衆君子得時。決去危極之小人也。其勢必須消盡。故云无用號咷畏懼。終必有凶也。

集說 蘇氏軾曰。无號者。不警也。陽不警。則有以乘之矣。○楊氏簡曰。柔巳

決去。剛道已長。然不可不敬戒。苟忽焉不敬不戒。不警號。則亦終有凶。雖未必凶遂至。而既不警戒則放逸。逸則失道矣。失道者終於凶。○蔣氏悌生曰。易爲君子謀。不爲小人謀。詳味此爻。若如傳義說。似爲小人謀。恐只依卦辭孚號有厲之意。言雖是五陽決去。一陰尚存。爲君子之計。苟或黙然養禍。則其終必致凶。聖人之情。何嘗慮小人

有凶也。

總論

徐氏幾曰。夬決也。以盛進之五剛。決衰退之一柔。其勢若甚易。然而聖人不敢以易而忽之。故於夬之一卦。丁寧深切。所以周防戒備者。無所不至。○龔氏煥曰。夬卦似大壯。故諸爻多與大壯相似。初之壯于趾。三之壯于頄之類是也。夬以五陽決一陰。其壯甚矣。聖人慮其夬決之過。故於爻皆致戒。而以陽居陽者爲尤甚焉。陽之決陰。君子之去小人。亦貴乎中而已矣。

【案】夬之與壯。前三爻全相類。是已。後三爻先儒未詳說。須知壯之當前者四也。夬之當前者五也。故壯四之藩決。即夬五之夬夬。若壯之六五。則壯已過。而非用壯之時。夬之九四。則夬未及。而亦未可爲果決之事。故壯五之喪羊。即夬四之牽羊也。若壯上之艱。夬上之號。則戒之始終不忘危懼而已。壯不如夬之盛。故猶曰不能遂。夬則可以遂矣。然其危懼之心同也。

䷫ 巽下乾上

姤

【程傳】序卦。夬。決也。決必有遇。故受之以姤。姤。遇也。決。判也。物之決判則有遇合。本合則何遇。姤所以次夬也。爲卦乾上巽下。以二體言之。風行天下。天之下者萬物也。風之行无不經觸。乃遇之象。又一陰始生於下。陰與陽遇也。故爲姤。

姤女壯勿用取女

【本義】姤遇也決盡則爲純乾四月之卦至姤然後一陰可見而爲五月之卦以其本非所望而卒然值之如不期而遇者故爲遇遇已非正又一陰而遇五陽則女德不貞而壯之甚也取以自配必害乎陽故其象占如此

【程傳】一陰始生自是而長漸以盛大是女之將長壯也陰長則陽消女壯則男弱故戒勿用取如是之女取女者欲其柔和順從以成家道姤乃方進之陰漸壯而敵陽者是以不可取也女漸壯則失男女之正家道敗矣姤雖一陰甚微然有漸壯之道所以戒也

【集說】孔氏穎達曰姤遇也此卦一柔而遇五剛故名爲姤施之於人則是一女而遇五男爲壯至甚故戒之曰此女壯甚勿用取此女也○郭氏雍曰陽至四五而後言壯姤一陰方長即爲壯者亦見君子小人之情不同也○馮氏椅曰古文姤作遘遇也亦婚媾也以女遇

男爲象。王洙易改爲今文爲姤。雜卦猶是古文。鄭本同。○胡氏炳文曰。女壯。諸家皆以爲一陰有將盛之漸。本義以爲一陰當五陽。已有女壯之象。

案 女壯之義。非以一陰始生於下爲壯。亦非以一陰獨當五陽爲壯。蓋卦以陰爲主。陰而爲主。卽是壯也。

初六。繫于金柅。貞吉。有攸往。見凶。羸豕孚蹢躅。

本義 柅。所以止車。以金爲之。其剛可知。一陰始生。靜正則吉。往進則凶。故以二義戒小人。使不害於君子。則有吉而无凶。然其勢不可止也。故以羸豕蹢躅曉君子。使深爲之備云。

程傳 姤。陰始生而將長之卦。一陰生則長而漸盛。陰長則陽消。小人道長也。制之當於其微而未盛之時。柅。止車之物。金爲之。堅強之至也。止之以金柅。而又繫之。止之固也。固止使不得進。則陽剛貞正之道吉也。使之進往。則漸盛而害於陽。是見凶也。

羸豕孚蹢躅。聖人重爲之戒。言陰雖甚微。不可忽也。豕。陰躁之物。故以爲況。羸弱之豕。雖未能强猛。然其中心在乎蹢躅。蹢躅。跳躑也。陰微而在下。可謂羸矣。然其中心常在乎消陽也。君子小人異道。小人雖微弱之時。未嘗无害君子之心。防於微則无能爲矣。

【集說】丘氏富國曰。姤之所以爲姤者。在此一爻。一陰始生。非以金柅繫之。則柔道何所牽制而不敢進。繫之所以防之也。○胡氏炳文曰。彖總一卦而言。則以一陰而當五陽。故於女爲壯。爻指一畫而言。五陽之下。一陰甚微。故於豕爲羸。壯可畏也。羸不可忽也。

【案】一陰窮於上。衆以爲無凶矣。而曰終有凶。防其後之辭也。一陰伏於下。衆未覺其凶矣。而曰見凶。察於先之辭也。陰陽消息。循環無端。能察於先。卽所以防其後。能防其後。卽所以察於先也。

九二。包有魚。无咎。不利賓。

【本義】魚。陰物。二與初遇。爲包有魚之象。然制之在已。故猶可以无咎。若不制而使遇於衆。則其爲害廣矣。故其象占如此。【程傳】姤。遇也。二與初密比。相遇者也。在他卦則初正應於四。在姤則以遇爲重。相遇之道。主於專一。二之剛中。遇固以誠。然初之陰柔。羣陽在上。而又有所應者。其志所求也。陰柔之質。鮮克貞固。二之於初。難得其誠心矣。所遇不得其誠心。遇道之乖也。包者。苴裹也。魚。陰物之美者。陽之於陰。其所悅美。故取魚象。二於初。若能固畜之。如包苴之有魚。則於遇爲无咎矣。賓。外來者也。不利賓。包苴之魚。豈能及賓。謂不可更及外人也。遇道當專一。二則雜矣。

【集說】陸氏希聲曰。不正之陰。與剛中之二相比。能包而有之。使其邪不及於外。○李氏開曰。剝之貫魚。姤之包有魚。皆能制陰者也。○胡氏炳文曰。包。如包苴之包。容之於內。而制之使不得逸於外也。○何氏楷曰。包字與繫豕包瓜同意。古之小人所以亂天下者。往往君子激之也。二曰包

有魚則不視小人爲異類而直以兼容之量包之既不遖之使近亦不激之使無所容其何咎焉

【案】制陰之義不取諸九四之相應而取諸九二之相比者陰陽主卦皆以近比者爲親切而處之又有中有不中焉故復六四之獨復亦不如六二休復之爲美也夬五近上則有莧陸之嫌姤二比初獨不以陰邪爲累乎曰夬之陰其勢極矣如病之既劇如亂之已成非有以除去之不可姤則陰始生也如病將發如亂初萌豫防而早治之則不至於盛長矣觀乎不利賓之戒未嘗不以陰邪之漸馴爲諄諄也詩云敝笱在梁其魚魴鰥齊子歸止其從如雲是不能制之而使及賓之驗矣

九三臀无膚其行次且厲无大咎

【本義】九三過剛不中下不遇於初上无應於上居則不安行則不進故其象占如此然既无所遇則无陰

邪之傷。故雖危厲而无大咎也。【程傳】二與初旣相遇。三說初而密比於二。非所安也。又爲二所忌惡。其居不安。若臀之无膚也。處旣不安。則當去之。而居姤之時。志求乎遇。一陰在下。是所欲也。故處雖不安。而其行則又次且也。次且。進難之狀。謂不能遽舍也。然三剛正而處巽。有不終迷之義。若知其不正而懷危懼。不敢妄動。則可以无大咎也。非義求遇。固已有咎矣。知危而止。則不至於大也。【集說】李氏簡曰。居則臀在下。故困初六言臀。行則臀在中。故夬姤三四言臀。

【案】臀无膚之義。與夬四同。其行次且。志欲制陰也。非其位任而欲制之。有危道焉。然於義則无咎。

九四。包无魚。起凶。

【本義】初六正應。已遇於二。而不及於已。故其象占如此。【程傳】包者。所裹畜也。魚所美也。四與初爲

正應當相遇者也而初已遇於二矣失其所遇猶包之无魚亡其所有也四當姤遇之時居上位而失其下下之離由已之失德也四之失者不中正也以不中正而失其民所以凶也曰初之從二以比近也豈四之罪乎曰在四而言義當有咎不能保其下由失道也豈有上不失道而下離者乎遇之道君臣民主夫婦朋友皆在焉四以下睽故主民而言爲上而下離必有凶變起者將生之謂民心既離難將作矣

集說 吳氏曰愼曰九三以不遇陰而无大咎上九以不遇陰而无咎四則包无魚起凶何也蓋初六本其正應當遇而不遇故也

案 四與初正應當制陰之任者也然不能制之而爲包无魚之象何也曰此與夬之九三同當決陰制陰之任而德非中正故一則剛壯而懷慍怒一則疾惡而背絶遠無包容之量無制服之方故也以是爻德而適犯卦

義取女之戒則其起凶宜矣書曰寬而有制有容德乃大又曰爾無忿疾于頑是包有魚无魚之所由分也

九五以杞包瓜含章有隕自天

本義 瓜陰物之在下者甘美而善潰杞高大堅實之木也五以陽剛中正主卦於上而下防始生必潰之陰其象如此然陰陽迭勝時運之常若能含晦章美靜以制之則可以回造化矣有隕自天本无而倏有之象也

程傳 九五下亦无應非有遇也然得遇之道故終必有遇夫上下之遇由相求也杞高木而葉大處高體大而可以包物者杞也美實之在下者瓜也美而居下者側微之賢之象也九五尊居君位而下求賢才以至高而求至下猶以杞葉而包瓜能自降屈如此又其內蘊中正之德充實章美人君如是則无有不遇所求者也雖屈己求賢若其德不正賢者不屑也故必含蓄章美內積至誠則有隕自天矣猶云自天而降言必

得之也。自古人君至誠降屈。以中正之道求天下之賢。未有不遇者也。高宗感於夢寐。文王遇於漁釣。皆由是道也。【集說】胡氏炳文曰。魚與瓜皆陰物。二與初遇故包有魚。五與初無相遇之道。猶以高大之杞而包在地之瓜也。然瓜雖始生而必潰。九五陽剛中正能含晦章美靜以待之。是雖陰陽消長時運之常。而造化未有不可回者。姤其將可轉而爲復乎。○俞氏琰曰。含即包之謂。其初含蓄不露。一旦瓜熟蒂脫。自杞墜地。故曰含章有隕自天。○林氏希元曰。含章不是全無所事。是用意周密不動聲色。而自有以消患於方萌也。

【案】五爲卦主。而與陰無比應。得卦勿用取女之義也。夫與陰雖無比應。而爲卦主。則有制陰之任焉。故極言脩德回天之道。

上九。姤其角。吝。无咎。

本義 角。剛乎上者也。上九以剛居上而无位。不得其遇。故其象占與九三類。

程傳 至剛而在最上者角也。九以剛居上。故以角爲象。人之相遇由降屈以相從和順以相接。故能合也。上九高亢而剛極。人誰與之。以此求遇。固可吝也。已則如是。人之遠之。非他人之罪也。由已致之。故无所歸咎。

集說 徐氏幾曰。上九處姤之窮。與初無遇。雖吝。然亦无咎。陰不必遇也。○胡氏炳文曰。九三以剛居下卦之上。於初陰無所遇。故雖厲而无大咎。上九以剛居上卦之上。於初陰亦不得其遇。故雖吝而亦无咎。遇本非正。不遇不足爲咎也。

案 此爻亦與夬初反對。皆與陰絕遠者也。不與陰遇。不能制陰。故可吝。然非其事任也。故无咎。此如避世之士。不能救時。而亦身不與亂者也。

䷬ 坤下兌上

【程傳】萃序卦姤者遇也。物相遇而后聚。故受之以萃。萃者聚也。物相會遇則成羣。萃所以次姤也。爲卦兌上坤下。澤上於地。水之聚也。故爲萃。不言澤在地上而云澤上於地。則爲方聚之義也。

萃。亨。王假有廟。利見大人。亨。利貞。用大牲吉。利有攸往。

【本義】萃。聚也。坤順兌說。九五剛中而二應之。又爲澤上於地。萬物萃聚之象。故爲萃。亨字衍文。王假有廟。言王者可以至乎宗廟之中。王者卜祭之吉占也。祭義曰。公假于太廟是也。廟所以聚祖考之精神。又人必能聚己之精神。則可以至於廟而承祖考也。物既聚則必見大人而後可以得亨。然又必利於正。所聚不正。則亦不能亨也。大牲必聚而後有。聚則可以有所往。皆占吉而有戒之辭。

【程傳】王者萃聚天下之道。至於有廟

極也。羣生至衆也。而可一其歸仰。人心莫知其鄉也。而能致其誠敬。鬼神之不可度也。而能致其來格。天下萃合人心總攝衆志之道非一。其至大莫過於宗廟。故王者萃天下之道。至於有廟則萃道之至也。祭祀之報本於人心。聖人制禮以成其德耳。故豺獺能祭。其性然也。萃下有亨字羨文也。亨字自在下。與渙不同。渙則先言卦才。萃乃先言卦義。彖辭甚明。天下之聚必得大人以治之。人聚則亂。物聚則爭。事聚則紊。非大人治之則萃所以致爭亂也。萃以不正則人聚爲苟合。財聚爲悖入。安得亨乎。故利貞。萃者豐厚之時也。其用宜稱。故用大牲吉。事莫重於祭。故以祭享而言。上交鬼神下接民物百用莫不皆然。當萃之時。而交物以厚。則是享豐富之吉也。天下莫不同其富樂矣。若時之厚而交物以薄。乃不享其豐美。天下莫之與而悔吝生矣。蓋隨時之宜順理而行。故彖云順天命也。夫不能有爲者。力之不足也。當萃之時。故利有攸往。大凡興工立事。貴得可爲之時。

萃而後用。是動而有裕。天理然也。

【集說】程子曰。萃渙皆立廟。因其精神之萃而形於此。爲其渙散。故立此以收之。○項氏安世曰。卦名下元無亨字。獨王肅本有。王弼遂用其說。孔子象辭初不及此字。○趙氏汝騰曰。陽居五而五陰從之爲比。陽居五與四而四陰從之爲萃。二卦相似。然比者衆陰始附之初。聖人作而萬物覩之時也。萃者二陽相比。羣陰萃而歸之。君臣同德。萬物盛多之時也。○龔氏煥曰。假字疑當作昭假烈祖之假。謂感格也。王者致祭於宗廟。以已之精神。感格祖考之精神。所以爲萃也。○何氏楷曰。用大牲吉。承王假有廟言。利有攸往。承利見大人言。

【案】以象傳觀之。利見大人亨利貞爲一事無疑。王假有廟者。神人之聚也。利見大人者。上下之聚也。用大牲吉。利有攸往。廣言羣祀。由假廟而推之。皆所以聚於神也。利有攸往。廣言所行。由見大人而推之。皆所以聚於人也。

初六有孚不終乃亂乃萃若號一握爲笑勿恤往无咎。

【本義】初六上應九四而隔於二陰當萃之時不能自守是有孚而不終志亂而妄聚也若呼號正應則衆以爲笑但勿恤而往從正應則无咎矣戒占者當如是也【程傳】初與四爲正應本有孚以相從者也然當萃時三陰聚處柔无守正之節若捨正應而從其類乃有孚而不終也乃亂惑亂其心也乃萃與其同類聚也初若守正不從號呼以求正應則一握笑之矣一握俗語一團也謂衆以爲笑也若能勿恤而往從剛陽之正應則无過咎不然則入小人之羣矣【集說】胡氏瑗曰號謂號咷也萃聚之世必上下相求和會然後必有所濟故始有號咷之怨終得與四萃聚而有懽笑也○王氏宗傳曰初之於四相信之志疑亂而不一也然居

萃之時。上下相求。若號焉。四必說而應之。則一握之頃。變號咷而爲笑樂矣。謂得其所萃也。故戒之曰勿恤。又勉之曰往无咎。○姚氏舜牧曰。初四相應。此心本自相孚。但孚須有終。爲善。如有孚而不終。則乃亂而乃萃矣。萃其可亂乎哉。若念有孚之當終。而呼號以往從之。則正應可合。而無妄萃之咎矣。○錢氏志立曰。萃與比同。所異者多九四一陽耳。比初無應。曰有孚者。一於五也。萃初與四應。曰有孚不終者。有二陽焉。不終於四也。及此時而號以求萃。可以破涕爲笑。同人先號咷而後笑者是也。

案胡氏王氏姚氏錢氏諸說。皆於文義甚合。蓋易中號笑二字每每相對也。兩乃字不同。上乃字。虛字也。下乃字。猶汝也。正如書而康而色。上而字。虛字也。下而字。猶汝也。言有孚不終。則必亂汝之所萃也。其所以亂之故則錢氏得之矣。握者。手所執持以轉移之機也。言能致誠迫切。則一轉移之閒。必有和合之喜。故曰若號一握

爲笑。

六二引吉无咎孚乃利用禴。

本義 二應五而雜於二陰之閒。必牽引以萃。乃吉而无咎。又二中正柔順。虛中以上應。九五剛健中正。誠實而下交。故卜祭者有其孚誠。則雖薄物。亦可以祭矣。

程傳 初陰柔。又非中正。恐不能終其孚。故因其才而爲之戒。二雖陰柔而得中正。故雖戒而微辭。凡交之辭關得失二端者。爲法爲戒。亦各隨其才而設也。引吉无咎。引者相牽也。人之交相求則合。相待則離。二與五爲正應。當萃者也。而相遠。又在羣陰之閒。必相牽引。則得其萃矣。五居尊位。有中正之德。二亦以中正之道。往與之萃。乃君臣和合也。其所共致。豈可量也。是以吉而无咎也。无咎者善補過也。二與五不相引則過矣。孚乃利用禴。孚信之在中。誠之謂也。禴祭之簡薄者也。菲

薄而祭。不尚備物。直以誠意交於神明也。孚乃者。謂有其孚則可不用文飾。專以至誠交於上也。以禴言者。謂薦其誠而已。上下相聚而尚飾焉。是未誠也。蓋其中實者。不假飾於外。用禴之義也。孚信者。萃之本也。不獨君臣之聚。凡天下之聚。在誠而已。

集說 胡氏瑗曰。君子之進。不可自媒。以苟媚其君。而幸其時之寵榮也。是故君子進用。必須有道。六二以陰居陰。履得其中。又上應九五中正之君。必待其君援引於己。然後往之。此所以得吉而无咎也。孚信也。禴薄祭也。君子之進。必在乎誠信相交。心志相接。當萃聚之時。誠信旣著。心志旣通。則可以不煩外飾。其道得行矣。孚信中立。則雖禴之薄祭。亦可通於神明也。○張子曰。能自持不變。引而後往。吉乃无咎。凡言利用禴。皆誠素著白於幽明之際。○王氏宗傳曰。彖以用大牲爲吉。而六二以用禴爲利。何也。備物者。王者所以隨其時。有孚者。人臣所以通乎上。

案象言利見大人九五者卦之大人也六二應之得見大人之義矣然見大人者聚必以正故必待其引而從之乃吉而无咎蓋聚而不正則不亨也孚乃利用禴者言相聚之道以誠爲本苟有明信雖用禴可祭矣況大牲乎亦根卦義而反其辭也易曰可用汲王明並受其福傳曰在下位不援上此引字是汲引之引非援引之引

六三萃如嗟如无攸利往无咎小吝

本義 六三陰柔不中不正上无應與欲求萃於近而不得故嗟如而无所利唯往從於上可以无咎然不得其萃困然後往復得陰極无位之爻亦小可羞矣戒占者當近捨不正之強援而遠結正應之窮交則无咎也

程傳 三陰柔不中正之人也求萃於人而人莫與求四則非其正應又非其類是以不正爲四所棄

也。與二則二自以中正應五。是以不正爲二所不與也。故欲萃如則爲人棄絶而嗟如。不獲萃而嗟恨也。上下皆不與。无所利也。唯往而從上六。則得其萃爲无咎也。三與上雖非陰陽正應。然萃之時。以類相從。皆以柔居一體之上。又皆无與。居相應之地。上復處說順之極。故得其萃而无咎也。易道變動无常。在人識之。然而小吝何也。三始求萃於四與二。不獲而後往從上六。人之動爲如此。雖得所求。亦可小羞吝也。

集說　吴氏澄曰。與二陰萃於下。而上無應。故嗟嘆不得志。雖無應而比近九四之陽。苟能往而上求九四。則可无咎。○俞氏琰曰。萃之時利見大人。三與五非應非比。而不得其萃。未免有嗟嘆之聲。則无攸利矣。既曰无攸利。又曰往无咎。三與四比。則其往也。捨四可乎。三之從四。四亦巽而受之。故无咎。第無正應而近比於四。所聚非正。有此小疵耳。

案以象傳觀之吳氏俞氏之說是也易例三四隔體無相從之義然亦有以時義而相從者隨三之係丈夫及此爻是也其不正而亦以時義相從者豫三咸三是也皆因九四有主卦之義者故然

九四大吉无咎

本義上比九五下比衆陰得其萃矣然以陽居四陰不正故戒占者必大吉然後得无咎也

程傳當萃之時上比九五之君得君臣之聚也下比下體羣陰得下民之聚也得上下之聚可謂善矣然四以陽居陰非正也雖得上下之聚必得大吉然後爲无咎也大爲周遍之義无所不周然後爲大无所不正則爲大吉大吉則无咎也夫上下之聚固有不由正道而得者非理枉道而得君者自古多矣非理枉道而得民者蓋亦有焉如齊之陳恆魯之季氏是也然得爲大吉乎得爲无咎乎故九四必能大吉然後爲无咎也

集說房氏

喬曰。大吉。謂匪躬盡瘁。始終無玷。可免專民之咎。有謂立大功可免咎者。非也。○項氏安世曰。無尊位而得衆心。故必大吉而後可以无咎。如益之初九。在下位而任厚事。亦必元吉而後可以无咎也。○胡氏炳文曰。比卦五陰。皆比五之一陽。萃四陰。皆聚歸五與四之二陽。五曰萃有位。以見四之萃非有位也。無尊位而得衆心。非大吉安能无咎。

九五。萃有位。无咎。匪孚。元永貞。悔亡。

【本義】九五剛陽中正。當萃之時而居尊。固无咎矣。若有未信。則亦脩其元永貞之德而悔亡矣。戒占者當如是也。

【程傳】九五居天下之尊。萃天下之衆。而君臨之。當正其位。脩其德。以陽剛居尊位。稱其位矣。爲有其位矣。得中正之道。无過咎也。如是而有不信而未歸者。則當自反以脩其元永貞之德。則无思不服而悔

亡矣。元永貞者，君之德民所歸也。故比天下之道與萃天下之道，皆在此三者。王者既有其位，又有其德，中正无過咎，而天下尚有未信服歸附者，蓋其道未光大也，元永貞之道未至也，在脩德以來之。如苗民逆命，帝乃誕敷文德，舜德非不至也，蓋有遠近昏明之異，故其歸有先後。既有未歸，則當脩德也。所謂德，元永貞之道也。元，首也，長也，爲君德，首出庶物，君長羣生，有尊大之義焉，有主統之義焉，而又恆永貞固，則通於神明，光於四海，无思不服矣。乃无匪孚，而其悔亡也。所謂悔，志之未光，心之未慊也。

集說　王氏宗傳曰：五，萃之主也。當萃之時，爲萃之主，莫大於有其位，尤莫大於有其道。有是位而無是道，則天下不我信者亦衆矣。故曰匪孚，謂天下之人容有言曰：上之人但以位而萃我也，而其道則未至也。故必元永貞而後悔亡。○朱子語類問：九五以陽剛中正，當萃之時，而居尊位，安得又有匪孚？曰：此言有位而無德，則雖萃而不能使人信，故人有不信。

當脩其元永貞之德。而後悔亡也。【案】萃九五。居尊以萃羣陰。與比畧同。卦象澤上於地。與比象亦畧同也。故其元永貞之辭亦同。元永貞悔亡。卽所謂原筮元永貞无咎也。

上六。齎咨涕洟。无咎。

【本義】處萃之終。陰柔无位。求萃不得。故戒占者必如此而後可以无咎也。【程傳】六說之主。陰柔小人。說高位而處之。天下孰肯與也。求萃而人莫之與。其窮至於齎咨而涕洟也。齎咨。咨嗟也。人之絕之由己自取。又將誰咎。爲人惡絕。不知所爲。則隕穫而至嗟涕。眞小人之情狀也。【集說】方氏應祥曰。此爻照後夫凶看。比之上六。以比之最後而凶。萃之上六。亦以萃之最後而有未安者。故其憂懼若此。此正所謂孤臣孽子也。○

黃氏淳耀曰。上乃孤孼之臣子也。萃極將散。而不得所萃。乃不得於君親者。齎咨涕洟四字。乃極言怨艾求萃之情。故終得萃而无咎。

案方氏黃氏之說得之。蓋不止孤臣孼子。乃放臣屏子之倫也。方氏以比上相照。亦是。然比上直曰凶。此則齎咨涕洟而无咎者。比象有後夫凶之辭。故遂以上六當之。此象有利見大人之辭。正與蹇卦同例。故尚有積誠求萃之理也。

䷭ 巽下坤上

程傳升序卦萃者聚也。聚而上者謂之升。故受之以升。物之積聚而益高大。聚而上也。故爲升。所以次於萃也。爲卦坤上巽下。木在地下。爲地中生木。木生地中。長而益高。爲升之象也。

升元亨用見大人勿恤南征吉

【本義】升進而上也卦自解來柔上居四內巽外順九二剛中而五應之是以其占如此南征前進也

【程傳】升者進而上也升進則有亨義而以卦才之善故元亨也用此道以見大人不假憂恤前進則吉也南征前進也

【集說】代氏淵曰尊爻無此人故不云利見

【案】卦直言元亨而無他辭者大有鼎也雖有他辭而非戒辭者升也歷選易卦惟此三者蓋大有與比相似然所比者陰也民也所有者陽也賢也鼎與井相似然往來井井者民也大烹以養者賢也升與漸相似然漸者賢之有所需待而進者也升者賢之無所阻碍而登者也易道莫大於尚賢而賢人得時之卦莫盛於此三者故其象皆曰元亨而無戒辭也不曰利見大人而曰用見代氏之說得之

初六。允升。大吉。

本義 初以柔順居下。巽之主也。當升之時。巽於二陽。占者如之。則信能升而大吉矣。

程傳 初以柔居巽體之下。又巽之主。上承於九二之剛。巽之至者也。二以剛中之德。上應於君。當升之任者也。允者。信從也。初之柔巽。唯信從於二。信二而從之。同升。乃大吉也。二以德言則剛中。以力言則當任。初之陰柔。又无應援。不能自升。從於剛中之賢以進。是由剛中之道也。吉孰大焉。

集說 王氏申子曰。以柔而升。升之義也。初以柔居下。卽木之升言之。乃木之根。故信其升之必達。而獲大吉也。○何氏楷曰。初六巽主居下。猶木之根也。而得地氣以滋之。其升也允矣。所以爲升者。巽也。所以爲巽者。初也。大吉孰如之。

案 此允升允字。當與晉之衆允同義。蓋不獲上信友。不可以升進也。然晉三言衆允。升初遂言允升。則王氏何

氏巽主木根之說是也。

九二孚乃利用禴无咎。

【本義】義見萃卦。【程傳】二陽剛而在下。五陰柔而居上。夫以剛而事柔。以陽而從陰。雖有時而然。非順道也。以暗而臨明。以剛而事弱。若黽勉於事勢。非誠服也。上下之交不以誠。其可以久乎。其可以有爲乎。五雖陰柔。然居尊位。二雖剛陽。事上者也。當內存至誠。不假文飾於外。誠積於中。則自不事外飾。故曰利用禴。謂尚誠敬也。自古剛強之臣。事柔弱之君。未有不爲矯飾者也。禴祭之簡質者也。云孚乃。謂旣孚乃宜不用文飾。專以其誠感通於上也。如是則得无咎。以剛強之臣。而事柔弱之君。又當升之時。非誠意相交。其能免於咎乎。

【集說】張氏淸子曰。萃六二以中虛爲孚。而與九五應。升九二以中實爲孚。而與六五應。二爻虛實雖殊。其

孚則一也。孚則雖用禴而亦利。故二爻皆曰孚乃利用禴。象言剛中而應。指此爻也。

案升晉之時。以柔爲善。二剛而亦利者。以其中也。剛中有應。是見大人者也。故亦爲升之利。初言吉。以君子得時之遇言也。二言无咎。以君子進身之道言也。六四則兼之。

九三升虛邑。

本義 陽實陰虛。而坤有國邑之象。九三以陽剛當升時。而進臨於坤。故其象占如此。程傳 三以陽剛之才。正而且巽。上皆順之。復有援應。以是而升。如入无人之邑。孰禦哉。

案諸爻皆有吉利之占。三獨無之。則升虛邑者。但言其勇於進而無所疑畏耳。方升之時。故無凶咎之辭。然終不如二五之中。初四之順也。九三過剛。與柔以時升之義反。故其辭非盡善。

六四王用亨于岐山吉无咎

【本義】義見隨卦。【程傳】四柔順之才。上順君之升。下順下之進。已則止其所焉。以陰居柔。陰而在下。止其所也。昔者文王之居岐山之下。上順天子。而欲致之有道。下順天下之賢。而使之升進。已則柔順謙恭。不出其位。至德如此。周之王業用是而亨也。四能如是則亨而吉且无咎矣。四之才固自善矣。復有无咎之辭何也。曰。四之才雖善。而其位當戒也。居近君之位。在升之時。不可復升。升則凶咎可知。故云如文王則吉而无咎也。然處大臣之位。不得无事於升。當上升其君之道。下升天下之賢。已則止其分焉。分雖當止。而德則當升也。道則當亨也。盡斯道者。其唯文王乎。

【案】卦義柔以時升。六四初爻上體。又位在巽坤之閒。有南征之象。迫近尊位。有見大人之義。是爻之合於卦義

者也在己者用之以見大人則吉為大人者用之以享神明則宜與隨上之義同皆言王用此人以享於山川也不曰西山而曰岐山避彖辭南征之文先儒或言岐山在周西南

六五貞吉升階

【本義】以陰居陽當升而居尊位必能正固則可以得吉而升階矣階升之易者【程傳】五以下有剛中之應故能居尊位而吉然質本陰柔必守貞固乃得其吉也若不能貞固則信賢不篤任賢不終安能吉也階所由而升也任剛中之賢輔之而升猶登進自階言有由而易也指言九二正應然在下之賢皆用升之階也能用賢則彙升矣【集說】李氏元量曰貞吉升階升而有序故以階言之謂賓主以揖遜而升者也○王氏宗傳曰彖傳柔以時升蓋謂五也○熊氏良輔曰以順而升如歷階然

【案】升至五而極。居坤地之中。亦有南征之象焉。乃卦之主也。不取君象。但爲臣位之極者。與晉漸之五同也。升階須從李氏熊氏之說。蓋古者賓主三揖三讓而後升階。將上堂矣。而猶退遜如此。以況君子始終之進以禮者也。升晉之所以必貴於柔順者以此。升階之戒。不在貞字之外。乃發明貞吉之意爾。

上六。冥升。利于不息之貞。

【本義】以陰居升極。昏冥不已者也。占者遇此。无適而利。但可反其不已於外之心。施之於不息之正而已。

【程傳】六以陰居升之極。昏冥於升。知進而不知止者也。其爲不明甚矣。然求升不已之心。有時而用於貞正而當不息之事。則爲宜矣。君子於貞正之德。終日乾乾。自彊不息。如上六不已之心。用之於此。則利也。以小人貪求无已之心。移於進德。則何善如之。

【集說】石氏介曰。已在升極。是昧於升進之理。若能知時消息。但

自消退。不更求進。乃利也。○徐氏之祥曰。豫上樂極。故冥豫。升上進極。故冥升。

案冥升與晉其角之義同。皆進而不能退者也。以其剛也。故曰角。以其柔也。故曰冥。利于不息之貞。其戒亦與維用伐邑之義同。皆勤於自治。不敢以盛滿自居者也。以其剛也。故曰伐邑。以其柔也。故曰不息之貞。

䷮

坎下
兌上

程傳困。序卦。升而不已必困。故受之以困。升者。自下而上。自下升上。以力進也。不已必困矣。故升之後。受之以困也。困者。憊乏之義。爲卦。兌上而坎下。水居澤上。則澤中有水也。乃在澤下。枯涸无水之象。爲困乏之義。又兌以陰在上。坎以陽居下。與上六在二陽之上。而九二陷於二陰之中。皆陰柔揜於陽剛。所以爲困也。君子爲小人所揜蔽。窮困之時也。

困亨貞大人吉无咎有言不信

本義 困者窮而不能自振之義坎剛爲兌柔所揜九二爲二陰所揜四五爲上六所揜所以爲困坎險兌說處險而說是身雖困而道則亨也二五剛中又有大人之象占者處困能亨則得其正矣非大人其孰能之故曰貞又曰大人者明不正之小人不能當也有言不信又戒以當務晦默不可尚口益取窮困

程傳 如卦之才則困而能亨且得貞正乃大人處困之道也故能吉而无咎大人處困不唯其道自吉樂天安命乃不失其吉也況隨時善處復有裕乎有言不信當困而言人誰信之

集說 孔氏穎達曰困者窮厄委頓之名道窮力竭不能自濟故名爲困小人遭困則窮斯濫矣君子遇之則不改其操處困而不失其自通之道故曰困亨處困而能自通必是履正體大之人能濟於困然後得吉而无咎故曰貞大人吉无咎處困求濟在於

正身脩德。若巧言飾辭。人所不信。則其道彌窮。故誡之以有言不信也。

【案】困亨者。非謂處困而能亨也。蓋困窮者所以動人之心。忍人之性。因屈以致伸。有必通之理也。然惟守正之大人。則能進德於困。而得其所以可通者。爾豈小人之所能乎。困者。君子道屈之時也。屈則不伸矣。有言不信信字。疑當作伸字解。蓋有言而動見沮抑。乃是困厄之極。不特人疑之而不信也。夬卦聞言不信。已不信人之言也。而夫子以聽不明解之。以信字對聽字。則信字當爲疑信之信。此卦有言不信。人不行已之言也。而夫子以尚口乃窮解之。以信字對窮字。則信字當爲屈伸之伸。

初六。臀困于株木。入于幽谷。三歲不覿。

【本義】臀物之底也。困于株木。傷而不能安也。初六以陰柔處困之底。居暗之甚。故其象占如此。【程傳】

六以陰柔處於至卑。又居坎險之下。在困不能自濟者也。必得在上剛明之人爲援助。則可以濟其困矣。初與四爲正應。九四以陽而居陰爲不正。失剛而不中。又方困於陰揜。是惡能濟人之困。猶株木之下。不能蔭覆於物。株木。无枝葉之木也。四。近君之位。在他卦不爲无助。以居困而不能庇物。故爲株木。臀。所以居也。臀困于株木。謂无所庇而不得安其居。居安則非困也。入于幽谷。陰柔之人。非能安其所遇。旣不能免於困。則益迷暗妄動。入於深困。幽谷。深暗之所也。方益入於困。无自出之勢。故至於三歲不覿。終困者也。不覿。不遇其所亨也。

集說 項氏安世曰。初六在坎下。故爲入于幽谷。卽坎初爻入于坎窞也。○張氏淸子曰。人之體。行則趾爲下。坐則臀爲下。初六困而不行。此坐困之象也。

案 詩云。出于幽谷。遷于喬木。初不能自遷于喬木。而惟坐困株木之下。則有愈入于幽谷而已。陰柔處困之最

下。故其象如此。在人則卑暗窮陋。而不能自拔者。言臀者。況其坐而不遷也。

九二。困于酒食。朱紱方來。利用亨祀。征凶。无咎。

本義 困于酒食。厭飫苦惱之意。酒食。人之所欲。然醉飽過宜。則是反爲所困矣。朱紱方來。上應之也。九二有剛中之德。以處困時。雖无凶害。而反困於得其所欲之多。故其象如此。而其占利以享祀。若征行則非其時。故凶。而於義爲无咎也。

程傳 酒食人所欲。而所以施惠也。二以剛中之才。而處困之時。君子安其所遇。雖窮戹險難。无所動其心。不恤其爲困也。所困者。唯困於所欲耳。君子之所欲者。澤天下之民。濟天下之困也。二未得遂其欲。施其惠。故爲困于酒食也。大人君子懷其道而困於下。必得有道之君。求而用之。然後能施其所蘊。二以剛中之德困於下。上有九五剛中之君。道同德合。必來相求。故云朱紱方來。方來。方且來也。朱紱。王

者之服。蔽膝也。以行來爲義。故以蔽膝言之。利用享祀。享祀。以至誠通神明也。在困之時。利用至誠。如享祀然。其德既誠。自能感通於上。自昔賢哲困於幽遠。而德卒升聞。道卒爲用者。唯自守至誠而已。征凶无咎。方困之時。若不至誠安處以俟命。往而求之。則犯難得凶。乃自取也。將誰咎乎。不度時而征。乃不安其所。爲困所動也。失剛中之德。自取凶悔。何所怨咎。諸卦二五以陰陽相應而吉。唯小畜與困。乃戹於陰。故同道相求。小畜陽爲陰所畜。困陽爲陰所揜也。

【集說】石氏介曰。朱紱祭服。謂可衣朱紱而享宗廟也。征凶。既在險中。何可以行。无咎。以其居陽明之德。可以无咎。

【案】小人以身窮爲困。君子以道窮爲困。卦之三陽。所謂君子也。所困者。非身之窮。乃道之窮也。故二五則紱服榮於躬。四則金車寵於行。然而道之不通。則其榮寵也。適以爲困而已矣。然榮寵亦非無故而來。神明之意。必

有在焉惟竭誠以求當神明之意則終有通時矣故雖當困之時征行必凶而其要无咎也用亨祀者謂服此朱紱用此酒食以亨之踰所得之爵祿不敢以之自奉而以爲竭誠盡職之具也書曰予不敢宿則禋于文王武王意義相近

六三困于石據于蒺蔾入于其宮不見其妻凶

本義　陰柔而不中正故有此象而其占則凶石指四蒺蔾指二宮謂三而妻則六也其義則繫辭備矣

程傳　六三以陰柔不中正之質處險極而用剛居陽用剛也不善處困之甚者也石堅重難勝之物蒺蔾刺不可據之物三以剛險而上進則二陽在上力不能勝堅不可犯益自困耳困于石也以不善之德居九二剛中之上其不安猶藉刺據于蒺蔾也進退既皆益困欲安其所益不能矣宮其居所安也妻所安之主也知

進退之不可而欲安其居則失其所安矣進退與處皆不可唯死而已其凶可知繫辭曰非所困而困焉名必辱非所據而據焉身必危既辱且危死期將至妻其可得見邪二陽不可犯也而犯之以取困是非所困而困也名辱其事惡也三在二上固爲據之然苟能謙柔以下之則无害矣乃用剛險以乘之則不安而取困如據蒺藜也如是死期將至所安之主可得而見乎

【案】三陰皆非能處困者初在下坐而困者也三居進退之際行而困者也傷於外者必反其家而又無所歸甚言妄行取困其極如此

九四來徐徐困于金車吝有終

【本義】初六九四之正應九四處位不當不能濟物而初六方困於下又爲九二所隔故其象如此然邪不

勝正。故其占雖爲可吝。而必有終也。金車爲九二。象未詳。疑坎有輪象也。【程傳】唯力不足故困。亨困之道。必由援助。當困之時。上下相求。理當然也。四與初爲正應。然四以不中正處困。其才不足以濟人之困。初比二。二有剛中之才。足以拯困。則宜爲初所從矣。金。剛也。車。載物者也。二以剛在下載己。故謂之金車。四欲從初而阻於二。故其來遲疑而徐徐。是困于金車也。己之所應。疑其少己而之它。將從之。則猶豫不敢遽前。豈不可羞吝乎。有終者。事之所歸者正也。初四正應。終必相從也。寒士之妻。弱國之臣。各安其正而已。苟擇勢而從。則惡之大者。不容於世矣。二與四皆以陽居陰。而二以剛中之才。所以能濟困也。居陰者。尚柔也。得中者。不失剛柔之宜也。

【集說】胡氏瑗曰。徐徐者。舒緩不敢決進也。

【案】來徐徐者。喻君子當困時不欲上進也。困于金車者。招我以車。不容不來也。如是則可羞吝矣。然上近九五

之剛中正乃卦所謂大人者與之同德終有亨道

九五劓刖困于赤紱乃徐有說利用祭祀

【本義】劓刖者傷於上下下既傷則赤紱无所用而反爲困矣九五當困之時上爲陰揜下則乘剛故有此象然剛中而說體故能遲久而有說也占具象中又利用祭祀久當獲福

【程傳】截鼻曰劓傷於上也去足爲刖傷於下也上下皆揜於陰爲其傷害劓刖之象也五君位也人君之困由上下无與也赤紱臣下之服取行來之義故以紱言人君之困以天下不來也天下皆來則非困也五雖在困而有剛中之德下有九二剛中之賢道同德合徐必相應而來共濟天下之困是始困而徐有喜說也利用祭祀祭祀之事必致其誠敬而後受福人君在困時宜念天下之困求天下之賢若祭祀然致其誠敬則能致天下之賢濟天下之困矣五與二

同德而云上下无與何也。曰陰陽相應者，自然相應也。如夫婦骨肉分定也。五與二皆陽爻，以剛中之德同而相應，相求而後合者也。如君臣朋友義合也。方其始困，安有上下之與？有與則非困，故徐合而後有說也。二云享祀，五云祭祀，大意則宜用至誠，乃受福也。祭與祀享，泛言之則可通，分而言之，祭天神，祀地示，享人鬼。五君位言祭，二在下言享。

【集說】王氏應麟曰：困九五曰利用祭祀。李公晦謂明雖困於人，而幽可感於神，豈不以人不能知，而鬼神獨知之乎？愚謂孔子云知我者其天乎，韓子云惟乖於時，乃與天通，不求人知而求天知，處困之道也。

【案】九五不取君象，但取位高而益困者耳。其象與九二同，但二則朱紱方將來，五則高位而已困于赤紱矣。乃徐有說者，五兌體，故能從容以處之，而有餘裕也。利用祭祀之義，亦與二同。

上六。困于葛藟。于臲卼。曰動悔。有悔。征吉。

【本義】以陰柔處困極。故有困于葛藟于臲卼曰動悔之象。然物窮則變。故其占曰若能有悔則可以征而吉矣。

【程傳】物極則反。事極則變。困既極矣。理當變矣。葛藟纏束之物。臲卼危動之狀。六處困之極。爲困所纏束。而居最高危之地。困于葛藟與臲卼也。動悔。動輒有悔。无所不困也。有悔。咎前之失也。曰。自謂也。若能曰如是動皆得悔。當變前之所爲。有悔也。能悔則往而得吉也。困極而征。則出於困矣。故吉。三以陰在下卦之上而凶。上居一卦之上而无凶。何也。曰三居剛而處險。困而用剛險。故凶。上以柔居說。唯爲困極耳。困極則有變困之道也。困與屯之上。皆以无應居卦終。屯則泣血漣如。困則有悔征吉。屯險極而困說體故也。以說順進。可以離乎困也。

【集說】項氏安世曰。此象所謂尚口乃窮也。若能斷葛藟而不牽。辭臲卼而不居。行而去之。

吉孰加焉。○易氏祓曰。陽剛不可終困。而二四五皆不言吉。陰柔未免乎困。而上獨言吉者。困極則變。如否之有泰。雖險而終濟也。○徐氏幾曰。震无咎者存乎悔。困已極矣。有悔則可出困而征吉。困窮而通。其謂是夫。○吳氏曰愼曰。困非自己致而時勢適逢者。則當守其剛中之德。是謂困而不失其所亨也。其道主於貞。若困由己之柔暗而致者。則當變其所爲。以免於困也。其道主於悔。學者深察乎此。則處困之道異宜而各得矣。

案處困貴於說。而上說之主也。故雖當困極而尚有征吉之占。異乎初與三之坐困行塞者也。然爲兌主則又有尚口之象。尚口則支離繳繞。如困于葛藟。然將且臲卼不安。而失其所爲說矣。故必悔悟而離去之則吉

總論龔氏煥曰。卦以柔揜剛而爲困。主乎陽而言也。而陰之困爲尤甚。彖傳曰困而不失其所亨。其惟君子乎。三剛爻之謂矣。

御纂周易折中卷第六







